

2019

07

总第 781 期

# 上海律师

SHANGHAI LAWYER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1921-2019



## 上海律协新领导班子畅谈“施政纲领”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调研上海律师业党建工作  
上海律协参加市信访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推进会  
中国资本市场进入“科创板”时间 律师如何顺势而为



# 上海律师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传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http://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 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季 诺

副主任  
张鹏峰 朱林海 陈 峰 邹甫文 潘书鸿  
林东品 杨 波 曹志龙 徐培龙 陈 东

编委会  
李 强 卫 新 马 朗 周知明 谭 芳 汪智豪  
连晏杰 田庭峰 葛 蔓 袁肖铭 翁冠星 闫 艳  
洪 流 徐巧月 叶 萍 葛珊南 杨颖琦 顾跃进  
马永健 黄培明 应朝阳 王凌俊 严 嫣 周 忆  
施克强 方正宇 叶 芳 屠 磊 邓海虹 岳雪飞

主 编  
曹志龙

副 主 编  
周 波 潘 瑜 曹 频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A

6月16日至17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章靖忠一行来到上海，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回头看”与推进全规范调研指导工作。调研组一行来到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上海达隆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律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实地考察，并在上海律协召开座谈会。

章靖忠副会长表示，上海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颇有成效，并探索出了“上海经验”。在今后的工作中，上海市应进一步稳中求进，以更高的要求、更实的行动、更大的决心，为全国律师党建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实践经验，不断提升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

——《“上海经验”提升党建水平  
稳中求进突出引领作用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调研上海党建工作》

## B

6月30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在青岛召开，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主持会议。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卫萍，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上海律协会长季诺，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律协副秘书长潘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李宪英，光大会展中心律所联合党支部书记张洪喜参加会议。会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等5个党组织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马靖云等16名律师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称号，应朝阳等4名同志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  
忠实践行人民律师理念  
上海律师业获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 C

律师之所以被称为“师”，就在于其擅长法律专业技能，拥有高人一筹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青年”两字，意味着更大的潜力和更多的考验。青年律师的成长，不仅需要法律知识的积累、专业技能的提升，更需要有正确的职业认知和道德操守。坚定提升专业水平的决心、坚定维护合法权益的理念，持之以恒，可以成为一名成功的青年律师。而若配得上“优秀”两字，则还应坚定践行律师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

本期“律师素描”，看“上海市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徐力如何理解“优秀青年律师”所具备的特质。

——《逐梦之路 坚定前行》

## D

国际上有一个公认标准，存活10年以下的是短寿企业，10年到30年是中寿企业，30年以上是长寿企业。在律师行业中，有30年历史仍活跃的律所并不多，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是其中之一。被业界传为佳话的是：金茂所自创所至今，四位创始人无一离开！

三十年来，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金茂所经历了从“合作所”到“合伙所”，再到“特殊的普通合伙所”的体制变革，凭借四位创始人以及一代代金茂人的共同努力，金茂所一直屹立在上海乃至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的前端，获得了诸多荣誉。本期“律所管理”，看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三十余年发展过程中有哪些心得总结？

——《金茂所：专业铸就传承，  
创所30余年四位主要创始人无一离开》

04

## 本期关注

- 4 上海律协新领导班子畅谈“施政纲领”
- 20 “上海经验”提升党建水平 稳中求进突出引领作用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调研上海律师业党建工作 / 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 21 拓展律师参与信访维度 打造更高水平信访工作  
上海律协参加市信访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推进会 / 市律协业务部

22

## 行业风采

- 22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 忠实践行人民律师理念  
上海律师获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 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4

## 党建纪实

- 24 探索新时代规模化大所党建工作之路  
锦天城所党委在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表彰会上作交流发言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6

## 区区大事

- 26 沙漠变绿洲 虹口律师在行动 / 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
- 28 提升思辨能力 拓宽知识视野  
“2019年黄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黄浦律所职业见习活动”纪实  
/ 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
- 29 解读时代思想 保障行业发展  
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联合闵行律工委举办专题讲座  
/ 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

30

## 律师素描

- 30 逐梦之路 坚定前行 / 徐力

33

## 律所管理

33 金茂所:专业铸就传承,创所30余年四位主要创始人无一离开 / 王博

37

## 法律咖吧

37 中国资本市场进入“科创板”时间 律师如何顺势而为 / 文字整理 许倩

43

## 案例精析

43 工夫在诗外  
从一起不起诉案件谈谈刑事案件的辩护心得 / 谢向英 韩嘉兴

46

## 律师实务

46 用中标合同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解读 / 雷涛  
49 《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初探 / 翁冠星

51

## 名家专栏

51 准确区分刑民交叉案件 刑事辩护必定大有作为 / 杨兴培

53

## 仲裁精研

53 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积极实践与展望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59

## 岁月回眸

59 老当益壮的巾帼律师  
宋文绩律师访谈摘要 / 李海歌 刘小禾

63

## 闲笔趣谈

63 岁月逢花 / 廖潇歌

# 上海律协新领导班子 畅谈“施政纲领”



# 新时代、新形势、新使命、新机遇 与上海律师服务品牌建设

## 第十一届上海律协的工作思路

季诺会长

2019年3月3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选出了新一届上海律协理事会和会长班子。本次律协换届恰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进入了新时代。从宏观形势来看，中美贸易摩擦使得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而中国经济需要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从法治进程来看，我们步入了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时期，律师制度是法治文明重要标志、律师队伍是法治建设重要力量的观念得到认可。律师不仅是法律工作者，更被赋予了法治中国的实践者和奋斗者的历史使命。当前，上海正处在打造卓越全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个品牌”的重要时期。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使命，我认为，新一届上海律协应当发挥好行业服务职能，更好地组织和引领上海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迎接新的机遇，提升上海律师服务能级，打响上海律师服务品牌。

律师协会是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组织，以服务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为基本宗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是行业发展的两大支撑，而律师协会对会员的服务和维护主要体现在：对内，为本市广大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提供优质化、人性化的会员服务，提高会员的职业素质，加强行业自律；对外，为广大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搭建展业、拓业的平台，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提升律师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增进对律师职业的认识和理解，努力为律师行业营造健康发展的外部空间。

新一届上海律协将在继承历届律协丰硕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主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二是要重点提升上海律师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服务水平；三是要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律师社会责任。



律师行业发展必须始终坚定政治站位，以党建引领行业发展方向。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力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大背景下，把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和行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律协服务律师行业的思维和方式，提高律协推动律师行业的能力与水平，在服务经济社会的大局中促进律师行业大发展。

新一届上海律协将着力引导、提升上海律师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职业化是律师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要求。律师职业化

至少有三个维度的含义：律师要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业属性与历史使命，既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也要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要以法律服务作为自己工作的核心与根本。在执业过程中，律师要严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要有底线意识；律师事务所要真正以律师为中心，健全管理运营体制，不能过度平台化和金融化；律师协会则要以服务律师行业并引导其健康发展为职责，加强行业自律，树立律师行业的健康形象，让律师成为受到社会尊重的职业。

律师的专业价值，既包含专业能力的价值，也包含专业服务的价值。专业能力和专业服务是律师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的必然需求和趋势。只有切实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深度和精度，律师的执业道路才会越走越宽广，律师行业才会在专业积淀中健康发展。同时，应当看到律师业属于服务行业，律师的专业素养既包括法律意见中的专业判断能力，也包括为客户工作全过程中的专业服务意识。

律师行业的发展需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要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律师要认真研究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让市场需求引导自身专业化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也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理解市场主体需求、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有效方式。对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而言，分析预判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发展趋势有助于为未来的发展决策提供参考，也有助于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

国际化本身就是上海律师的鲜明特征，进一步提升上海律师国际化服务水平和能级、打造符合时代需求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是这个时代对上海律师的必然要求，更是上海律师应当追求的发展方向。所以，国际化是本届律协工作的重中之重。国际化不仅指律师具备语言能力或者参与涉外业务，更重要的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要具备国际视野，能与国际同行平等交流合作，能在国际业务中具备话语权、发挥影响力。

律师不仅是职业和行业，更是事业。作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和奋斗者，上海律师应当主动践行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投身社会公益。多年来，上海律师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信访矛盾化解、多元化纠纷解决、群体性和突发事件评估与处理、立法协商、依法行政、参政议政、法治宣传、同业援助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得到了各方的好评。下一步，要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自发性上升到自觉性，制定和完善公益法律服务指引和评价体系。同时，上海律师应该发挥好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为高效率、高质量的立法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保障，体现出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新高度。

基于以上思路，本届律协考虑重点推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务实创新党建，引领行业发展。**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党建的工作部署，深刻把握律师行业的发展趋势，紧扣上海作为超大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式，以务实创新的精神探索符合上海特点的律师行业党建新路，全力推进全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职业培训，引导合规执业。**我们将加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教育与培训，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律师执业信用体系；强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执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底线意识，适时建立律师执业风险防范警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出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合规指引，提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风险防范能力。

**保障律师权利，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努力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我们也将力争提升涉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事项“一网通办”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少跑腿、少等待。

**倡导专业发展，鼓励成果产出。**我们将进一步调整和细化业务研究委员会设置，加强专业研究能力、成果产出能力、培训教学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继续资助律师出版和发表优秀专业成果，增强上海律师专业影响力；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完善继续教育课程；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业务培训交流与合作，促进专业能力共同提高；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加深律师对政府工作机制的认知度。

**研究市场趋势，把握市场动向。**我们将通过举办各种专业论坛和交流活动探讨本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动向，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通过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探寻区域律师法律服务合作机制；通过与外国律师事务所或其上海代表处的合作交流加深本市律师对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理解；我们将继续举办中国律师论坛、华东律师论坛等活动，促进上海律师与全国律师之间的交流；我们还将邀请经济学界、金融界及各行业专家、学者，分析经济规律，分享行业发展变化，



感受市场最新动态，共同研究法律市场发展趋势，共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增进对外交流，提升国际视野。**我们将继续为上海律师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参与涉外法律服务搭建平台，以上海举办2020年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年会等国际会议为契机，鼓励更多上海律师参与国际交流；鼓励和支持上海律师事务所招募全球优秀法律人才；探索上海律师海外专业培训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上海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鼓励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参与上海律协活动；研讨中国律师事务所国际化过程中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推动提升上海律师参与国际化法律服务的综合能力。

**服务中心大局，提供法治保障。**我们将继续支持和鼓励更多优秀律师服务自贸区新片区、科创板、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五个中心”等重大战略，继续为进

博会等重大活动或项目提供法律支持。

我们的工作重点还包括：打响上海律师服务品牌建设；推进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制度建设；研讨郊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展问题；探索上海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发展问题；落实青年律师培养和扶持措施；促进上海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规划和规则编纂工作；研究上海律协秘书处和区律工委建设等。

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会员的信任和支持下，本届律协有信心接好接力棒，兢兢业业，不辱使命，积极营造上海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卓越的营商环境，继续推动上海律师事业新跨越、新发展。同时，我们非常欢迎律师界各位同仁对本届律协的工作提出意见、予以监督，也恳请各界朋友关心和支持本届律协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计划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展示国际化 体验幸福感

朱林海副会长

### 外事委员会工作：

培养高素质专业型涉外律师，支持上海律师和上海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树立与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加快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战略优势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全力打响“上海法律服务”品牌，提升上海法律服务能级，协助上海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努力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 一、建体系 定规划

全面建立培养上海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体系，并制定鼓励和支持上海律所“走出去”的详细工作规划，包括：

1. 建立并不断更新涉外律师人才库。
2. 选派优秀涉外律师赴境外短期培训。
3. 邀请境外知名法律人士为上海律师举办专题讲座或授课，加强涉外高端业务领域和紧缺领域的专题律师培训。
4. 选派优秀涉外律师参加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市司法局的培训班和研修班。
5. 深入了解上海律所在境外（尤其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的现状、需求及困难，并相应协调



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制定鼓励政策。

## 二、发声音 树品牌

鼓励上海律师在国际性会议上发出自己的声音，展示上海律师“国际化”形象，树立与打响涉外法律服务的“上海品牌”，包括：1. 全力筹办2020年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年会和世界主要城市律师会长峰会。2. 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工作。3. 搭建与境外律所驻沪代表处、境外律协的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交流平台。4. 鼓励、支持上海律师加入有影响力的国际律师组织、参与国际性会议，并推荐上海律师在该等组织中担任职务，在会议中担任发言人，增强上海律师在国际上的话语权。5. 积极开放、鼓励并推荐更多上海律师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调解员。6. 进一步做好上海律协外事接待及外事出访。

## 文体与福利委员会工作：

以“重体验”的方式，让广大上海律师真正感受到上海律协各项文体活动及福利所带来的快乐感及幸福感。努力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 一、文体活动方面

1. 拓宽现有上海律协各项文体活动的参与度，包括现有的13种文体活动品种，例如桥牌、围棋、象棋、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拉松、合唱团、京剧社、书画社，并在此基础上，契合目前广大年轻人喜好，探索文体活动的新品质、新模式，吸引更多青年律师参与到上海律协组织的各项活动中来。2. 鼓励与支持在各项文体活动中产生在全国范围内有竞争力的、高水平的文体活动，并与外事委协调合作，让律师文体活动成为与境外律师互动平台，推广中国体育精神，使得上海律师精于业、活出彩。

### 二、福利工作方面

1. 深入调研上海律师对现有上海律协的三大类福利产品和保险产品，包括行业保险制度（执业险、团体人身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律师行业年金）、行业救助制度（律师救助金、医疗互助金）、自选福利项目（高端医疗保险、律师体检、律师诉讼保全保险）的体验度、参与度，完善和改进现有福利产品和保险产品。2. 紧跟时代步伐，了解上海律师的切身需求，探索福利产品和保险产品的新模式，要让广大的上海律师体会到上海律协给予他们的支持与关爱。

# 以打造律所管理系列品牌活动为纽带促发展 努力提升律师参政议政的广度、深度和亮度

陈峰副会长

## 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工作：

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作为联结和推动上海1600余家律所同行共同发展的重要纽带，在加强律所管理之基础性规范工作、关注律所的发展趋势，提升律所管理水平和效率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

未来的工作重点将进一步打通行业内壁垒，加强不同规模律所之间、不同地区律所之间以及与法学院高校之间的交流互通，积极研究、探寻中小所向精品化、专业化律所转变的路径，还将着力探讨在企业“走出去”

国际化浪潮中的律所国际化问题。律所的国际化，包括业务上的涉外扩展，也包括全球化的规模扩张和先进管理理念的吸收融合，下一步拟结合上海律师业过去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优势和特点，通过不断拓宽与国际性律所和律师组织的交流渠道，研究外国律所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模式，探索适合上海律师业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各种创新型发展模式，推动上海律师业乃至中国律师业整体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

具体设想包括：



将其纳入上海律协的管理体系，以促进律所管理水平的提高。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工作：**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代表着整个律师行业的参政议政工作，律师通过党代会、两会、民主党派、中国共产党等组织进行参政议政，在地方立法、行业立法中律师有着天然的专业优势，新一届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将在过去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着力在广度、深度、亮度上下功夫。

广度，就是扩大律师参政议政的主体和内容范围，鼓励全体律师关注时事民生，包含行业内外的各种热点事件和问题；深度，就是要在重大法律法规立法、重大社会事件，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上，深入问题本质，代表行业发声，提出的问题要努力得到回声；亮度，就是要在参政议政工作有新的亮点，律师参政议政的总体工作要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提升律师参政议政的能见度和发声量。简言之，要重发展、扩影响；重大局、担责任；重宣传、塑形象；重成果、显亮点。

具体设想包括：

一、首先根据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建立对内、对外两种委员会分工负责体系。由主任、副主任牵头，对口联系若干专业研究委员会，形成与专业委员会的固定联系机制，以促进在法规修改建议、改善执业环境、关注时效热点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内、外部工作小组两种分工协作机制。

二、建立参政议政信息联络员制度。对外，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等机关、市工商联等单位的联系沟通机制，拓宽参政议政渠道，并通过法律服务输出过程中积累的法律资源，为民营企业发展搭建沟通桥梁，为服务上海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战略；对内则在已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体的基础上，继续引导律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将原先重点收集“两代表一委员”提案的工作进一步延伸到非代表、非委员的普通律师，扩大提案议案、社情民意的收集范围。

三、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参政议政信息平台，在东方律师网上开辟提案议案网上投稿通道，并做好本市律师党派数据以及任职情况的数据的统计录入和数据分析，提升参政议政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以“律所主任与合伙人沙龙”系列活动、“律所管理与领导力系列课程”品牌与系列活动的开展为纽带，借助上海律师业已有的国际化资源和多维度交流，研究出台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发展方案，并借此将优秀、先进的律所管理经验进行横向传播。

二、走进区律工委，通过加强与区律工委的互动和交流，实现和各律师事务所的互动交流，送课上门，打造区域律所发展圆桌会。

三、继续推动和落实与各高校的多层次合作，不仅包括法律人才储备的合作，更包括邀请高校教授、学者等理论与实务界人士，对律所管理与发展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课件和教材，推动成立律所管理与发展研究院。

四、关注律所日常运营执行层面能力的提升。律所的日常管理主要靠行政主管，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主管联谊会的工作，尝试将行政主管培训体系化、制度化，并

# 联情联谊共建女律师精神家园 融合互通迎接公司律师新时代

邹甫文副会长

##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

女律师工作将继续秉持“联情、联谊、展业、拓业，提升女律师智慧美丽形象”的宗旨，通过市区两级女律师联、女律师工作组之间的联动以及区域间女律师联、女律师工作组之间的互动，以丰富多彩的执业分享活动、文体体育活动、艺术修养培训、参政议政交流、业内外女性组织的交流以及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把女律师联打造成女律师温暖友爱的精神家园。

一、队伍建设：加强党建，把党建工作与女律师日常工作紧密联系、有机结合；高度重视女性人才队伍建设，与相关机构共同设计和开展适合女律师的人才培养项目，进行人才储备和梯队培养。

二、基层联络：继续加强各区女律师工作平台的建设，建立全市女律师工作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并依托各区女律师联、女律师工作组开展活动，将女律师联的关心和支持切实落实到女律师的身边。

三、专业提升：针对不同执业期的女律师专业发展需求，以“春华秋实”主题活动和“女性合伙人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为不同执业阶段的女律师搭建执业经验和心得的交流分享平台，帮助女律师解决执业迷茫和困惑，在专业定位和专业发展方面相互学习和借鉴。

四、文体福利：继续针对老中青女律师的不同需求，开展平衡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琴棋书画培训和兴趣小组。同时，关注和推进与女律师健康关怀相关的普惠性工作。

五、宣传外联：加强与全国其他省市女律师、其他各行业优秀女性以及境外女性法律人的沟通交流，学习经验，提高女律师联工作水平，同时全方位宣传女律师的工作，传播女律师的正能量。

六、参政议政：通过学习交流、走访调研，提升女律师中的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能力，并且引领更多女律师加入到参政议政等社会治理活动中来。



七、公益服务：进一步加强巾帼志愿团和普法讲师团的队伍管理和专业培训，扩大女律师公益服务的范围，让更多女律师有机会奉献爱心、回报社会。同时加强与妇女儿童维权相关的案例分析、实务难点研讨与理论研究。

## 公司律师委员会工作：

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部颁发的《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以全市现有公司律师为基础，设立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律师委员会，并以委员会为抓手，积极推进会员的吸收、公司律师制度的完善、专业技能培训以及公司律师与法律共同体其他成员间的沟通交流等各

项工作。

一、通过举办座谈会和走访会员等方式，广泛听取公司律师的意见建议，配合制定公司律师成为律师协会会员的具体办法。同时在公司律师中广泛宣传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吸纳更多会员加入，为律师行业的发展共同努力。

二、加强公司律师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技能的培训。一方面，积极推荐公司律师加入律师协会的各业务研究委员会或参加委员会的活动，使公司律师获得在相关的业务领域的培训；另一方面，联合其他业务研究委员会，针对不同行业及领域法务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务职业技能方面的培训。

三、通过举办沙龙、座谈会、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律师之间、公司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群体之间、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之间的沟通交流。同时，引导和组织公司律师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四、针对公司律师的工作特点，联合律师协会其他业务研究委员会，编撰针对公司法务工作的业务指引，并在公司律师中进行推广。

五、针对目前仅有国有企业法务实行公司律师制度的现状，积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通过与民营企业法务座谈交流，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在民营企业法务方向的发展。



第十届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理事会合影

# 再接再厉，探索和完善符合上海律师行业规律的财会制度 迎接挑战，促进执业保障、加快推进职业共同体的制度建设

潘书鸿副会长

## 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工作：

本届资产管理和财务委员会在会费合理化使用、业务研究委员会经费标准及使用规则、开展党建提供经费保障、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律工委经费使用指导、“一带一路”战略经费的协助和保障等方面开展调研工作，完善符合行业规律的制度建设。科学制作财务预决算、完善会费合理化收支、关注会员福利、继续组织事务所财务税收管理专题培训，提高事务所财务管理水平，在涉及律师业重大发展与改革的领域充分调研，尽力为行业争取更好的政策和发展环境，确保会费使用合规、透明、科学、高效。

## 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工作：

本届新设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与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旨在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联络协调沟通，进一步促进律师执业维权工作的开展。在律师执业维权工作方面，加快



推进协会维权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完善本届律协维权工作的快速反应机制，切实为律师提升执业环境提供服务保障。在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建立与公、检、法部门的协调沟通联动机制，推进律师行业执业保障制度建设。采取调研、座谈、签约等多渠道的工作模式，加强职业共同体的良性互动，增进互信，建立健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业认同感，为依法治国发出我们律师行业的声音。

# 严把律师入门关为行业输送新鲜血液 建立律师考核长效机制加强执业建设

林东品副会长

## 律师执业考核委员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工作：

律师执业考核委员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于2010年底首次成立，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工作模式。

2019年上海律协换届，第三届考核委重新组建，仅从最初成立的时间来看，考核委是上海律协众多专业委员会中年轻的一员，但却担负着承前启后、保障律师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任。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即“实习人员”）作为律师行业的新鲜血液，是律师行业的希望与未来，而考核委则肩负着为整个行业“输送新鲜血液”的职责，这就要求我们要严把律师入门关。同时，律师执业考核关乎每位律师的执业评价，对规范律师执业队伍具有重要意义，这也要求我们要准确、客观地评价律师的执业表现。

前两届委员会为本届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过8年多的工作积淀，本届考核委更应该从“规范管理、制度保障，稳固提升、突破创新”中寻求新的工作思路与方法。

一、夯实制度建设，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实施细则》以及“两公律师”考核、考官遴选、指导老师带教等管理办法；

二、完善实习人员面试考官选任机制，加强考官库、题库建设及其动态管理，通过考官座谈会、案例分析会等形式，促进考官之间的交流与借鉴；



三、统一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标准、进一步提高考核质量，探索律师事务所或指导老师“负面清单”等创新管理模式，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四、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下，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为契机，推动行业自律管理，及时掌握律师行业动态，对律师的执业表现作出客观评价，建立考核工作的长效机制，同时与司法行政机关工作实现无缝衔接。

本届考核委将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增强考核工作刚性约束；继续深化健全实习管理工作体制，从源头上严格把关，为推进律师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健康发展而积极努力！



# 四年坚守 公正“复查”增强行业自律 八方援手 公共法律服务彰显社会责任

杨波副会长

2019年3月31日，上海市律师协会换届开启了四年新的征程。作为第十一届律协的副会长，根据会长会议决定现就分管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纲要阐述如下：

## 一、律师执业考核复查委员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复查委员会、惩戒复查委员会

这三个“复查委员会”是会员不服考核和惩戒决定的“上诉”审查机构，肩负着“客观公正”的法定职责。

首先，用维护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统领复查工作。我国律师法赋予了“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崇高职责，这表明律师对于社会公平和法治国家的建设负有神圣的政治责任。因此，律协作为律师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应当把维护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放在首要位置上。子曰：“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有了一支健康向上的律师队伍，才能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贡献法律智慧，才能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其次，秉持公正无私、及时高效的工作理念做好复查工作。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秉公执法亦要为民所见。对于申请复查的会员而言，时间就是他们的职业生命，公正是他们的应有权利。“复查委员会”既要做到个案复查的及时循序和不偏不倚；又要通过复查工作推动复查规则的不断完善，让会员在思想认知和行为规范上得到提升，保持律师行业健康的职业形象。

再次，施行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复查工作机制。“复查委员会”设立主任例会制度，下辖规则修订和业务研究组、纪律（惩戒）复查工作组、四个实习管理考核复查组，通过分工协作覆盖全市的会员考核和惩戒复查工作。

## 二、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

社会责任和公共法律服务是律师政治属性的集中体现。市律协一贯提倡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律师为社



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本届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也责无旁贷。

首先，按照“分工负责、多点推进”的原则，将委员会工作划分为四大板块，成立法治社会促进、法律援助促进、多元化争议解决促进和公益慈善促进四个工作小组，整合协调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律师队伍。

其次，主动谋划、全力推进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摸底、排队、齐步走”提升律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任期内基本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统一标识、制定服务指引和考评指标，使律师



的公益行为从自发上升到自觉，从热情上升到规范，建立“以业务规范指标、服务效果指标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法律服务指引体系，

再次，将律师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公共法律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市律协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管

理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将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到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高度。

总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将律师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队伍，惟有不负使命内外兼修才能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建设。

## 展现职业风采打造上海律师服务品牌 立足严管厚爱增强律师行业自律能力

曹志龙副会长

### 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工作：

本届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大力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司法行政和律师行业发展大局，全面展现上海律师履行“三维护”职责、服务政治经济社会建设、推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秉持务实精进有效的工作方法，重原创、重拓展、重编撰、重链接、重创新，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的高度、深度、广度及清晰度，全面提升上海律师整体形象，着力打造上海律师服务品牌。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宣传队伍建设与品牌建设。加强党建对宣传工作的引领，大力提升委员履职理念和能力，让宣传工作作为律师的全面发展与服务品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完善特邀撰稿人队伍，加强宣传队伍特别是原创作者的培养，持续推出符合新时代要求、行业发展规律和展现律师形象的优秀作品；进一步发挥提升新闻发布会作用，紧跟行业重点工作，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暨律师制度恢复 40 周年庆祝活动，系统梳理上海律师发展



史并开展编撰工作。

二、规范与拓展内部与外部宣传阵地，提高各宣传平台的链接与联动。精准定位各宣传载体，完善《上海律师》、东方律师网、“上海律协”微信公众号的品质、运作方式和资源配置，提升宣传工作的清晰度和精准性；增强自有宣传载体之间以及与外部媒体之间的联动性，并形成宣传合力；创新宣传形式，适时推出东方律师网英文版，在力争实现宣传阵地全覆盖的同时做好重点宣传；完善律师行业宣传工作管理与交流机制，借鉴兄弟协会及其他领域宣传经验，大力提升宣传工作的能级与层级。

三、全面提升上海律师行业整体形象，推动律师服务品牌建设。宣传行业特色党建及上海律所品牌、律师品牌和专业品牌；宣传涉外法律服务，展现上海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和服务全球的能力；宣传律师践行专业责任、行业责任、社会责任与政治责任，彰显律师在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进博会及参与立法、参政议政、社会治理、重大纠纷解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上海律师文化建设，着力宣传律师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为上海律师业长远健康快速发展，为上海律师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提供文化保障，实现上海律师社会形象和国际形象新的飞跃。

#### **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工作：**

本届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大力推动上海律师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重预防、重规则、重编撰、重宣传、重交流；用好红线思维、底线思维、法律思维，努力做好行业风控员、守门员、消防员；专业素养与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并重，切实树立行业合规先行、善治“未病”的理念；严管厚爱依规处理，把每个案件都做细做精、重在实效；以案例与类型化为抓手，总结规律梳理成册并做好宣传，为行业合规、品牌建设、队伍建设及律师形象提升做出新的成绩与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与行业合规意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委员及工作人员政治站位并切实提升“大合规”的履职理念，强化纪律委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仪式性、联动性；加强委员和广大律师自身学习、自我净化、自我预防，着力培养合规思维与纠纷化解能力，培养一支行业信得过的惩戒、合规队伍；制定工作细则，完善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提升委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完善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利用“互联网+”、微信等工具进一步创新优化工作模式，逐步完善行业惩戒体系；完善纪律工作程序和调查流程，推动纪律工作标准化、流程化、有形化建设，提高办案质效、透明度及公信力。

三、着力违规案件规律性研究和提升预判力，强化行业防范能力。探索同类案件的特点与规律，制定指导性原则并适当标准化，提高同类案件的调查和处理的效率；对于利益冲突、相对方投诉等新型案件，进行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强化行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开展职业手册、合规指引编撰工作，努力形成行业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实施评估的闭环。

四、惩戒与预防并重，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组建宣讲团加强纪律与惩戒培训，提升事前防范、事中处置、事后化解的联动；以新律师培训、诫勉谈话、专项培训、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警示和预防效果；加大执业纠纷案件调解力度，提升纠纷调解解决比重。

五、完善内部与对外交流机制，重视调研和预警。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与内部、外部各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加强纪律惩戒和风险防范的调研、研讨，发现违纪个案、类案并及时应对。

六、加强纪律、惩戒与防范工作宣传。充分认识到纪律宣传工作重要性，建立警示台，采用定期发布警示案例、召开新闻发布等方式宣传典型案例，发布行业惩戒信息；强化与媒体之间的沟通，对热点问题及时做出回应；梳理典型案例，加强案例编撰工作，推动行业合规基础建设并逐步完善行业合规体系。

# 融智聚力，探索系统化聚焦青年成长 拥抱创新，提升信息化助力行业发展

徐培龙副会长

##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

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未来与希望，青工委肩负着激励青年律师奋勇前进、坚定青年律师职业信仰、增强青年律师时代使命感、树立青年律师职业规范责任感、提高青年律师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等重要使命。新一届的青工委将在总结、借鉴历届委员会优良传统和优秀经验的基础之上，以“信仰”“使命”“责任”“作为”为宗旨，切实保障青年律师的生存与发展，促进青年律师成长和担当时代使命，形成上海青年律师“积极”“有为”“热情”“担当”的整体精神风貌与行业品牌，具体行动落实为：

1. 加强思想引领，明确青年律师的历史使命和时代担当。提高青年律师的政治站位，提升青年律师的政治素质，使广大青年律师充分认识新时代所应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引导青年律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强化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把党的建设转化为推动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引擎。

2. 与律师学院等多平台合作，完善青年律师培训体系，加强对青年律师学习指导。借鉴和吸收社会第三方智力和资源，形成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课程体系，建立覆盖青年律师职业化、专业化和创新创业的终身教育成长平台。

3. 跨区域、跨行业联动，促进青年律师沟通交流。与长三角形成定期、多层次的交流机制，同时鼓励和推荐青年律师参与国际交流，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局；积极探索青年律师与业外青年企业家、青年法学家等群体交流，为青年律师与各界的联系建立稳固而通畅的桥梁。

4. 弘扬公益精神，推动青年律师公益走向团队化、常态化、专业化、可持续化的道路，培养青年律师树立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青年律师依托专业优势，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为打响、擦亮上海律师、尤其是上海青年律师服务品牌夯实根基。

5. 把青年律师的成长与发展放在工作的中心，将青年律师的才华、热情融入党、国家、社会发展的伟大事业中，搭建多方面社会服务平台，让青年律师在服务社会的进程中发展自我、成就自我。

## 信息化委员会工作：

面对近年上海律师界普遍关注的行业发展新形式和技术发展新变革，信息委将进一步助力全市律师管理工

作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研究数字科技、深度学习新型信息技术与律师行业发展的结合点、落脚点，努力为本市律师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及发展提供新的支撑。具体行动落实为：

1. 重基础、定机制。立足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需要，努力打造“一库一平台”的品牌项目。建立以高校学者为主要成员的专家库，依托专题沙龙活动组建产品提供方的虚拟库，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推出、更新行业信息化工具，提高行业工作效率。同时，依托有关部门信息化进程和“一网通办”的良好背景，助力建设实现远程信息查询的综合性平台，为广大律师执业活动提供便利。

2. 重学习、促转化。基于律师的工作特点，加强与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交流学习，通过内部学习、外部调研、组织研讨沙龙或论坛等形式，建立持续学习、交流

和研究的综合体系，借鉴已形成的有益经验、律师业内先行者的尝试心得，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

3. 重实践、求检验。加强信息化研究成果的宣传与推广，依托组织保障、学研体系等，定期收集律师对律所管理系统、业务辅助工具等日常应用的使用反馈建议。通过数据分析检验各律所信息化工作的落实、跟进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经验分享学习活动，提供律所信息化工作中的具体建议。推动律所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促进上海律所整体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

4. 重创新、谋发展。关注数字科技、新型信息技术的进步，与专家顾问组共同研讨，分析现代信息技术给律师业务带来的影响和挑战，调研、探索新技术与律师行业发展的结合点，针对行业中面临的部分难点问题，尝试进行信息化可行性的分析建议。

## 加强内部监督焕发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新一届监事会工作思路

张鹏峰监事长

《律师法》规定：“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该自律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我管理，二是自我监督。就此，《上海律师协会章程》明确规定“自我管理”职责由理事会履行，“自我监督”职责由监事会承担。因此，自我监督，是律师协会这一自律性组织的基本特征。

强化自我监督，有利于及时发现、解决协会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有利于增强协会自身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基于此，本届监事会的履职原则和工作重点如下：

### 一、本届监事会的履职原则

1. 坚持责任担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被选举成为协会领导，专门委主任、专业委主任、区律工委主任等被选拔为部门领导，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监督之义。“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这是我党以自律来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的成功经验，对律师协会这一组织的自律工作，具有重要



的借鉴意义。

2. 坚持问题导向。监督工作要秉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增强监督的现实针对性。

3. 坚持重点监督。在全面监督的基础上，加强履职监督、资产监督等重点领域监督，抓住“关键少数”。

4. 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实践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上升为制度。

## 二、本届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1. 加强条线监督。前几届监事会会有一个成功的监督方法，那就是“一对一”加“AB角工作补位”监督机制。即两位监事相互作为AB角共同负责监督两位副会长，并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其所分管的各专门委、专业委、区律工委等条线。本届监事会将承继和完善这一监督方法，加强纵向式条线监督。

2. 创建考评监督。工作成效，如无考核和评价，仅凭每个负责人个人责任心，并非长久之计，亦非科学之道。因此，加强绩效考核与述职监督，并将考评工作制度化、体系化，将成为本届监事会的主要工作之一。

3. 健全制度建设。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加强自我监督制度建设，是每个有凝聚力、战斗力的成功组织的奥秘所在。本届监事会将和理事会一道，共同加强律师协会监督制度建设，其中也包括监事会自身制度建设。

古人云：“车轻道近，则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道远任重也。”本届律协会长班子奋发有为，秘书处、各专委会班子配备齐全精干，亦都展现出做好本届工作之决心和雄心，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本届监事会也将接好前几届监事会的交棒，加强监督，砥砺前行，不辜负上海全体律师的期望。



# “上海经验”提升党建水平 稳中求进突出引领作用

##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调研上海律师业党建工作

文 | 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调研组一行在上海律协调研



调研组在达隆所座谈

6月16日至17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章靖忠一行来到上海，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回头看”与推进全规范调研指导工作。

6月16日全天和17日上午，调研组一行来到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上海达隆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律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组查看了三家律师事务所党建场所及党建工作台账，分别与律所党组织书记李向农、张洪喜、李宪英及律所代表进行了单独访谈，并就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6月17日下午，调研组一行在上海律协召开座谈会。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律协副秘书长潘瑜，上海市百汇律师事

务所党支部书记熊绍山，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徐军等参加座谈会。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党建工作汇报，并就如何创新律所党组织活动方式、切实发挥律所党组织作用等问题与律师代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

章靖忠副会长表示，上海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较为扎实，颇有成效，形成了良好的氛围，达成了基本的共识，并立足于上海律师行业现状、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探索出了“上海经验”。在今后的工作中，上海市应进一步稳中求进，突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专业引领”“文化引领”“规范引领”和“公益引领”作用。作为党的诞生地，上海要以更高的要求、更实的行动、更大的决心，着力推动上海律师队伍和律师事业



全国律协章靖忠副会长讲话



调研组访谈律所代表

发展，为全国律师党建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实践经验，不断提升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

# 拓展律师参与信访维度 打造更高水平信访工作

## 上海律协参加市信访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推进会

文 | 市律协业务部

6月12日上午，上海市信访办召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推进会，总结一年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推动上海市法治信访更高质量发展。市信访办主任王剑华、副主任上官剑，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巡视员张祎，信访办主任曹家侃，上海律协副会长杨波律师、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主任毛惠刚律师，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主任江净律师、合伙人薛丽蓉律师、陆俐莎律师等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市信访办副主任上官剑主持。

会上，王剑华主任向一直关心指导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律协，以及积极参与信访工作的广大律师表示衷心感谢。一年来，广大律师参与信访复查复核、信访窗口接待、突出矛盾化解、疑难案件审核以及信访实地督查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啄木鸟”、“智囊团”和“润滑剂”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公信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质量效能，拓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广度深度，发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前瞻作用，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机制建设，健全管理机制、协同机制、宣传机制，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保驾护航。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巡视员张祎指出，市信访办积极创新



上海市信访办主任王剑华 上海市信访办副主任上官剑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巡视员张祎

体制机制，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模式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做法值得在全市推广。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牢牢把握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对推动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的重要意义，与信访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提供更大的平台、更广的空间、更强的保障。

上官剑副主任从“积极探索、加强合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聚焦办理、加强审核，确保案件提质增效”“拓展领域、加强研究，充分发挥律师优势”三个方面通报了律师参与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的情况。一年来，市信访办移交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参与核查的复查复核案件涉及动拆迁、土地纠纷、物业业委会、公房管理、劳动纠纷等信访矛盾比较突出的领域。

上海律协副会长杨波表示，信访是社情民意的重要信息窗口。信访工作是政府与老百姓之间的纽带，也是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治理的重要平台。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有利于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律师作为社会第三方引入有助于缓和信访人的情绪，让其感受到公平

正义，从而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希望广大律师能参与到信访工作中来，充分展现律师的专业优势、执业精神和公益情怀，为法治上海建设作出律师应有的贡献。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江净主任围绕“建立八项机制提供优质服务”作了发言。2018年5月，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被聘为市信访办法律顾问，并受市信访办委托，全面参与复查复核工作，同时参与了窗口接待、实地督查等其他日常工作。为此，该所成立了市信访办法律服务团队，建立和完善了八项工作机制，确保为市信访办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总结，制作典型案例分析报告，并草拟《上海律师参与办理本市信访案件操作指引》，为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提供参考。

陆俐莎律师从自身的实践心得方面作了交流，表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是提高律师自身能力、参与社会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青年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大有可为。希望在未来也能够继续进步，为市信访办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 忠实践行人民律师理念

## 上海律师获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文 | 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6月30日，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来临之际，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在青岛召开，要求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不断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主持会议。

全体与会人员唱响国歌，举行了重温入党誓词仪式。

会议指出，司法部重新组建以来，提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工作目标，政治引领作用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实现全覆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会议强调，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引领广大律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律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要立足实际，加强创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全力实现党建工作全规范；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践行人民律师理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法律服务需求；要不断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工作力量，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切实把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对全国律师行业97个先进党组织、201名优秀党员律师和5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司法部部长傅政华讲话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卫萍，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上海律协会会长季诺，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律协副秘书长潘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李宪英，光大会展中心律所联合党支部书记张洪喜参加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作为先进党组织代表以“探索新时代规模化大所党建工作之路”为题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等5个党组织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马靖云等16名律师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称号，应朝阳等4名同志荣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会议现场



##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名单

上海（5个，按所在区为序）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光大会展中心律所联合党支部



##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名单

上海（16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靖云（女）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王桂喜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王家德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任 靖（女）	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
刘蓉蓉（女）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吴 坚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陆 胤	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
杨伟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张振侯	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
沈人类	上海理度律师事务所
杨颖琦（女）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
杭 炜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祝跃光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韩 璐（女）	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管建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廖明涛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上海（4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应朝阳	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张金成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
钱亦肖（女）	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务工作者
夏娟红（女）	上海聚缘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 探索新时代规模化大所党建工作之路

## 锦天城所党委在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表彰会上作交流发言

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月30日，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来临之际，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在青岛召开，要求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不断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会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作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代表，由党委书记李宪英作交流发言。



会议现场

### 探索新时代规模化大所党建工作之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所”）成立于1999年，同步建立党支部，2018年2月升格为党委，下设16个党支部。随着党建工作的持续深化，目前律所共有党员353人，总部高级合伙人中有党员59人，占比41.8%，中国境内20家分所全部建立了党组织。20年来，锦天城所坚定不移抓党建，充分发挥党组织“领航作用”，牢牢把握律所正确的前进方向，立足上海城市发展前沿阵地，主动服

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逐步探索出一条规模化大所的发展之路。

####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把握律所发展“大方向”

锦天城所党委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升党委的领导力、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引领执业方向、引领围绕大局、引领服务群众、引领业务发展。

一是抓实思想建设。利用微信群、学习强国APP、支部组织生活

等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利用上海一大、二大会址等红色教育资源，组织各类参观学习、交流研讨活动，设立“专家讲堂”，邀请各界专家及律所党员骨干定期上党课，浓厚政治文化氛围。

二是抓好作用发挥。党委成立后，第一时间制定议事规则，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搭建党委与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李宪英  
作交流发言

所管理层交流沟通平台，重大事项联合“会商”，讨论研究律所发展规划、章程修改及重要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工作，发挥党委在律所管理中的“把关定向”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所管理的各个层面，形成双轮驱动“一盘棋”。

三是抓细组织管理。完善党组织架构，结合律所管理体制，优化组织设置，以业务团队为单元设立16个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细化党支部、党员考核评比等措施，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穿于律师执业全过程、各方面，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 二、坚持以完善制度机制为抓手筑强律所发展“防火墙”

充分发挥制度建设根本性作用，以党建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律所党组织层面落实落地。

一是推动党建进章程。深刻认识“党建进章程”的重大意义，党组织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宣传教育，听取各方意见、统一思想认识，把党建引领优势与律所管理优势紧密结合，使党建引领有抓手、有力度。

二是发挥党员作用。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活动，

党员带头承诺践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一带三”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党员活动室面向全体律师开放，通过党员带动，全所律师手拉手、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增强了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三是完善制度体系。落实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各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律所党建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党支部建设标准、发展党员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措施，提高党建规范化水平。推动律所建立《业务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规则》《举办论坛和研讨会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事务所管理，提升业务风险防范能力。

## 三、坚持以群团建设为带动营造律所发展“好氛围”

针对律师规模大、人数多、较分散的特点，充分依托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内外资源，促进整体联动，营造浓厚的“家”文化氛围。

一是完善群团组织体系。党委牵头成立锦天城所女律联、团委、青年律师联合会、老律师联合会等，党委成员与群团组织成员交叉任职，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特色活动，不断增强党建厚度和组织活力。

二是创新活动载体。以律师发展需求为导向，服务律所发展目标，设立研究中心、律师学院、读书会等，定期举办论坛、承接课题、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不断拓宽业务发展领域，进一步提升业内外影响力。

三是注重文化凝聚。总结提炼以“包容、自律，合作、进取”为主要内容的律所文化精神，重视律师

的价值追求、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扩大党组织的群众基础，增强党组织吸引力，律所每年都有青年律师申请入党。

## 四、坚持以履行社会责任为目标增强律所发展“新动能”

坚持“党建引领、公益先行”，深度参与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领党员律师主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一是服务区域。发挥党建共建的组织优势，与浦东银行业、张江高科技园区签署党建共建协议，建立“三方联手，双向直通”机制，利用律师专业优势，形成“以共建促党建，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的良性循环。

二是服务社会。大胆探索律所履行社会责任模式，设立“锦天城基金会”“阳光少年儿童维权基金”等公益项目，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组织号召党员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让律师走进居民区、商圈、楼宇、街镇，在奉献社会、服务群众的实践锻炼中见世面、长才干。

三是服务大局。组建党员先锋队 and 律师顾问团，积极投身法治建设实践，主动服务“一带一路”、进口博览会、科创板注册制试点、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实施。近年来，锦天城所各专业领域排名持续提升，创收和规模稳居全国前列。

下一步，锦天城所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党建先进经验，对照最高标准，对标最好水平，持续探索党建引领下的规模化大所发展之路，为做好律师行业党建作出新的贡献。

# 沙漠变绿洲 虹口律师在行动

文 | 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

大漠风沙里，萧条万里外。  
春暮夏初之际，虹口区第一批  
律师绿色志愿团踏上了沙漠植  
树公益之路。

6月7日至10日，虹口律  
工委招募来自上海捷铭律师事  
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  
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北  
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  
务所、上海勤周律师事务所、  
上海德传律师事务所的15位  
律师，组成虹口区律师绿色志  
愿团，参与到“大地妈妈”易  
解放的沙漠公益植树活动中。



## 屯垦戍边 誓将沙漠变绿洲

“大地妈妈”易解放是失独母亲，为了完成爱子遗愿，16年来默默坚守内蒙古荒原戈壁，带领千万志愿者义务植树700万棵，将30000亩沙漠变成绿洲，将对爱子的点滴母爱变成对国家的无私奉献。

习近平总书记说：“植树造林是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重要途径，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要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植树造林，努力把建设美丽中国化为人民的自觉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律师社会责任，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招

募虹口区律师组成虹口区律师绿色志愿团，积极投身到沙漠植树活动中，为保卫我们共同的家园，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建立良好的生存环境而奋斗！

## 烈日黄沙 律师勇往直前

从上海到植树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全程2100公里。6月7日，虹口区律师绿色志愿团队一行在3个小时的飞机行程后，又乘坐大巴历经4个小时顺利到达目的地。

6月8日，所有的志愿者不顾旅途疲倦，积极参与植树活动。在近3个小时的植树活动中，大家成功种植了近850棵梭梭树，更播种下荒漠变绿洲的希望！

## 沙漠植树 吾辈责无旁贷

本次活动让参与活动的律师感触颇多。现任NPO绿色生命组织理事长易解放的大爱精神深深感染和影响了每位律师。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侯杰：

我们这次来到内蒙古巴彦淖尔，亲手在磴口的乌兰布和沙漠边缘种下梭梭树苗，目睹了荒漠在人们的不懈努力下逐渐变成绿洲，不禁感悟良多。易妈妈和她的团队16年来身体力行，深深感染了五万多名志愿者，并使得志愿者们先后加入NPO绿色生命公益队伍，为绿化祖国贡献力量。敕勒川、阴山下，生命从远古顽强地走到如今，这是多



么苍劲豪迈啊！三盛公水利枢纽再一次谱写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恢宏新篇。河套人民热情淳朴，严酷的自然条件造就了他们坚韧不拔的高尚品格，汉蒙回等各民族团结友爱，共同营造祖国的绿水青山，践行新时代的生态观。我们志愿者通过亲身实践，继续传播和推广沙漠绿化公益事业，把一颗颗希望的种子撒向神州各地，相信来日沙漠定能披绿荫，神州处处春！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高云：**

短短四天的内蒙古植树之行，让我了解到易解放女士十六年来潜心植树造林的感人事迹，感受到了她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伟大的人格品质，这是一次灵魂的洗礼。本次植树之行，对于茫茫荒漠而言只是沧海一粟。但是我们坚信凝聚和坚持的力量一定会使荒漠变成绿洲。反观我们律师执业，也同样需要这种理想信念、行业操守、执业责任的支撑，只有这种精神力量的生根发

芽，才能有我们整个律师行业的美好明天。人生如白驹过隙，要让有限的生命发挥出最大的能量。我们仍应坚持梦想和不忘初心，只有这样，才无愧于生命的恩赐。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文强：**

我们律所一直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因此，当律所得知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招募虹口区律师绿色志愿团前往内蒙古植树的消息后，立即安排我代表律所参加这次活动。在乌兰牧骑沙漠挖坑、浇水、培土，我们全体志愿者密切合作，完成梭梭树种植的全过程。在植树结束后我们自发将散落在沙漠的垃圾捡起带走，公益和环保一样都不少。

我认为，作为一名法律人，应当坚持从自身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于法彰显正义，于情拥有一颗公益环保之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只要每个人都种下一颗环保公益的种子，百万个人就会种下百万棵树，沙漠终会变成绿洲！

**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 崔凤艳：**

本次前往内蒙古磴口县参加公益植树活动，通过身体力行，我不仅进一步理解了习主席倡导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于实现美丽中国梦的现实意义，也为伟大祖国母亲的蓝天、绿水、青山，奉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崔东明：**

短短几天，我被易妈妈的实际行动感动着、震撼着、激励着。16年来，易妈妈用自己的坚守让大漠焕新颜；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改变了这片土地的未来。如今易妈妈已经年过七旬，可她的心中有梦想、有信仰、有动力、有坚持，踏遍青山人未老，风景这边独好。

**上海德传律师事务所 潘杰：**

“大地妈妈”易解放只种树不要钱，种活的树也无偿捐献给当地。

虽然种树的初衷是为了完成独子的遗愿，但在过去的16年里她对儿子那份简单的母爱，逐渐升华到了对祖国无私的奉献中。为了多种树，她什么苦都吃，什么累都受，对于刚刚到来的70大寿，她的庆祝方式是迎接我们这批陌生的志愿者。即使不久前摔断了腿，至今打着夹板，她仍一瘸一拐地全程陪同。

易妈妈说“种树就是种心”。这让我非常感动，同时也豁然开朗，仿佛寻找已久的精神家园在此时不期而至。现在，我的心里也种了一棵树，郁郁葱葱，生机勃勃。

在易妈妈的努力下，全国荒漠面积已经减少了3万亩，但她依然在努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让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吧！

# 提升思辨能力 拓宽知识视野

## “2019年黄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黄浦律所职业见习活动”纪实

文 | 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

为给黄浦区中学生提供全面接触律师的机会，进一步展现黄浦律师的职业风采，积极引导、启发青少年在成长、择业过程中的志趣、价值导向，“2019年黄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黄浦律所职业见习活动”于7月10日正式启动，27名黄浦区中学生与黄浦区内的13家律师事务所结对，两人一组分别前往律所参与见习活动。

黄浦司法局副局长杨冬雨，共青团黄浦区委副书记褚巍巍，黄浦律工委主任周晶敏以及27位同学和13位律师参加了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周晶敏律师做开班动员，对往期活动做了回顾总结，并对本届活动提出了期许；黄浦区青律联秘书长赵秦分别对参与此次活动的13家律师事务所及见习导师的情况作了介绍。

在往届活动的学生代表沈诗羽和在场的同学分享了实习感悟后，杨冬雨副局长、褚巍巍副书记分别向13家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颁发了“黄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职业体验基地”聘书。

随后，褚巍巍副书记对同学们提出三点要求，希望同学们在接下来的三天暑期见习中，能够拓宽眼界，学习一些在学校里学不到的知识，能从带教律师身上学到职业精神和法律精神，以及青年律师们身上的正能量。杨冬雨副局长也表示，黄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黄



浦律所见习活动已经举办了4年，往届参与见习活动的学生中，已有不少人选择了法律的道路，这是对活动最好的反馈。杨冬雨副局长希望三天的见习能在同学们心中埋下法律的种子，能对法律人如何开展工作有一个清晰而直观的认识，在拓宽知识面的同时，增加将来在职业上的选择，学到青年律师们努力、勤奋的工作态度。

启动仪式结束后，27位同学正式开始了他们为期三天的律所见习。在这3天的见习活动中，同学们跟随带教律师，或参加旁听法庭审理，或在带教律师的指导下整理卷宗，修改律师函。同学们还在带教律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法律文书的起草。同学们通过这3天的见习，提升了思辨能力，拓展了知识和视野。在职业见习活动中，带教律师们也向同学展示了律师日常的工作状态，教授了大家分析案情、阅读典型案例、审查合同里面的漏洞等有专业技术要求的内容。

结业仪式上，同学们在分享这三天感悟的时候，都表示被黄浦青



上图：黄浦律所职业见习活动启动仪式  
下图：实习同学跟随带教律师学习

年律师们认真、敬业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职业素养，以及不断学习、进取的状态所打动。上海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潘雄律师也和同学们分享了自己职业生涯的感悟，他希望同学们能够珍惜这三天的职业见习，把它当成将来职业道路上一份宝贵的经验，也希望能有越来越多的同学通过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的律所见习活动，选择法律的道路，投身律师业。

最后，带教律师们从27位学生完成的法律文书中评出了一、二、三等奖，并带领同学们一起参观了上海律师公会旧址陈列馆，感受了上海律师发源地的律师文化和历史渊源，为本次活动划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 解读时代思想 保障行业发展

## 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联合闵行律工委举办专题讲座

文 | 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



上图: 专题讲座活动现场  
右图: 卜新兵教授专题发言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6月14日下午，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联合闵行律工委邀请上海市委党校卜新兵教授作了题为“当前形势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的专题讲座。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闵行律工委委员，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党员律师150余人参加了学习讲座。专题讲座由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丁妮主持。

学习活动中，卜新兵教授通过丰富的实例、幽默风趣的语言就如

何判断当前国内外形势、如何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推动工作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剖析和解读。近两个半小时的讲座，脉络清晰、内容翔实，赢得律师们的一致肯定和热烈的掌声，也使参会律师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政治站位，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上海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引领高素质律师队伍建设，保



证律师行业的正确方向和健康发展，为闵行建设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现代化新城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 逐梦之路 坚定前行

文 | 徐力

有幸获选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已一年多了，我在感恩感谢之余，也有很多感想与感悟。记得几年前获选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时，我曾写过一篇文章——《心有多坚定，梦想就有多真实》。我想，这个题目一直伴随我成长，始终是我坚持的内心信念。而今天，面对“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这份更加沉甸甸的肯定时，我还需要有更多的思考，那么，我就返璞归真，剥离浮华与喧嚣，从最简单的字面切入吧。

## 一、律师

首先，得做好律师本身。律师之所以被称为“师”，就在于其擅长法律专业技能、拥有高人一筹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就语言沟通能力而言，律师是注重交流的职业，在人们的印象中，律师应该是能言善辩、处变不惊的沟通高手。执业过程中，我也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和客户的交流、与对方的谈判、在



### 徐力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律师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咨询分会副秘书长。

曾获“上海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上海市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第六届“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上海律师辩论大赛“十佳辩手”等荣誉。



法庭上的辩论，都需要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强大的心理抗压能力。回首成长之路，我必须感谢组织和领导，在多年前给了我代表浦东律师参加上海律师辩论大赛的机会。半年多的历练、摔打、对抗，让我们这支队员多为新手的团队嬗变为能言善辩的战队并最终杀入四强，而我也荣获了“十佳辩手”荣誉称号。可以说，这次大赛不仅仅丰富了我的人生阅历，更提升了我的综合能力，极大提高了我的思辨水平和表达技巧。之后，我在诉讼业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得到了事务所的认可，并被任命为律所诉讼仲裁部的负责人。

现在回味起来，我又多了一些对律师专业素质提升的感悟。律师是科学立法的重要参与者，是严格执法的积极促进者，是公正司法的坚定捍卫者，是全民守法的忠实践行者，需要有大爱、大局和大德，也需要有大能。律师能想别人所未想，察别人所未察，没有扎实的功底难以为师。律师像外科医师而又像一位保健医师，不仅要发现社会肌体的病灶加以根除，而且要提前预防，做好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委托人的预警保健。律师这个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你若盛开，清风未必自来”。当你做好了专业的准备，清风来时，你便可以更好地绽放。

有了这些认识，我多年来格外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包括撰写学术论文、承担省市级政府法治建设课题，同时加大了对专业领域的深入研究，逐步在兼并收购、跨境投资、能源项目、商事争议解决方面

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巩固和扩大了服务范围，尤其是善于法理思辨、长于应变总结、精于条分缕析的办事风格和特点，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 二、青年律师

“青年”两字，意味着更大的潜力，也意味着更多的考验。业不精者，不能胜远；德不优者，不能怀远。青年律师的成长，不仅需要法律知识的积累、专业技能的提升，更需要有正确的职业认知和道德操守，而其认知和操守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坚定维护合法权益的理念。可以说，选择了律师职业，就是选择了约束，选择了职业良知，选择了维护合法权益的使命。律师的成功不在于办了多少案、挣了多少钱，而在于每一天都在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奔走，让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少一些疏漏，让经济来往少一些纠纷，让当事人权益得到保护，让法治氛围越来越浓厚。

作为律师，首先要律自己，才能律他人，只有在真正合法服务他人中才能获得他人的认可。一路走来，我真切感受到了服务客户过程的诚挚和感动，也时常听到社会对律师职业的不同认识。我认为，关键在于坚持维护合法权益的理念不动摇。这种坚持，就是要坚持“敬法”而不是“敬情”，始终以法律为标准，维护合法权益为追求，不因情的亲疏而偏离；坚持“敬业”而不是“敬钱”，始终以法律人的职业操守为底线，弘扬律师的正义和正气，不因钱的多少而沦丧。对于青年律师而言，自律是前进路上重要

的准则。

维护合法权益不仅要有自律，也应该多一些自信。刚开始独立开拓案源的时候，我通过长期联络沟通，终于在上海获得为一家大型集团公司服务的机会，客户交给我两个诉讼案件，一个标的虽然很小却十分棘手：客户的一名财务人员由于个人疏忽，在人数众多的动迁房购置现场，在一名动迁户少交了8万余元的情况下，误开了全款的发票，且交付了房屋；核对发现后，对方一直以现金已付清且有发票可证为由，拒绝补交欠款。在处理此案时，虽然证据十分不利，但我仍旧坚信合法权益一定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并在开庭时对被告进行了大量有针对性的发问，终于找出了对方事实陈述中的致命问题，并最终为客户赢得了被其声称“早就准备放弃”的案件。虽然这起案件标的很小，律师费用更是微乎其微，但我却一直为维护客户的权益倾尽全力，不仅获得了案件的胜诉，更赢得了客户的信赖。青年律师执业之路往往会面对各种各样的考验和挑战，但是只要坚信法治的力量，坚定维护合法权益的决心，办法总比困难多。

## 三、优秀青年律师

优秀，意味着发展要更加全面，责任要更多承担。坚定提升专业水平的决心、坚定维护合法权益的理念，持之以恒，可以成为一名成功的青年律师，而若希望配得上“优秀”两字，则还应坚定践行律师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这是社会对律师的期许和要求，是一名优秀法律人应有的担当。从我

的理解而言，只要对公众有益，对社会治理、法治发展有益，都可以算作公益，我们都应该努力去承担这份责任。

执业十余年来，我每年均参加各种类型的义务法律咨询、法治宣讲及法律援助活动，为普通百姓的权益保障倾力相助；工作之余，也参与了上海电视台《甲方乙方》和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有请律师》等公益类法制栏目，积极推动民事纠纷妥善解决；但在我心中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作为兼职助教，义务为母校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的首届学生进行一学期的法律英语课程授课及考核工作。看着讲台下同学们求知若渴的眼神，感受着他们对未来从事律师职业的憧憬，我心中的欣慰和满足是难以言喻的。正如习主席强调的，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我想，我们做着的，是很有意义的事。

不断参加公益活动，让我的内心有了更多的平静和沉稳，也让我对法律人的含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如果想成为一名真正意义上的优秀法律人，要有责任和担当，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是应有之义，也是更为厚重的要求。

#### 四、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

上海市，不仅是一个直辖市的名称，更是一个人才集聚的国际化大都市。服务于这座开放的城市、竞争的高地，需要有更开阔的全球视野，更前沿的法治思维和更创新的工作理念。我参加在北京百望山举行的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训练营时，发现外地的优秀同行们都认为，上海市的青年律师应当在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探索业务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的前列。我想，这也是我应该敦促自己努力的方向。

去年盛夏，我参加了事务所与剑桥大学合作举办的封闭式培训，并参与了第三十五届世界经济犯罪形势论坛，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我与来自全球近百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司法机构及律师代表，开展了细致深入的交流和分享。回国后，我们成功搭建了和剑桥大学的长期合作框架，并且充分利用海外分所和国际网络的优势，在跨国跨地区执行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在事务所内部，作为诉讼仲裁部的负责人，我全力推动诉讼仲裁全流程标准化构建，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在对客户的服务模式上，我也努力探索借助互联网及系统平台的创新方式，打造更直接、更高效、更有预见性的服务机制，有效增强

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显著提升客户的服务满意度。

经济建设蓬勃发展，法治氛围全面覆盖，虽然上海的竞争很激烈，可这座城市给予我们青年律师更多的是成长的空间。在这里，被称为优秀只是一个起点，我们应该与优秀的同行共同携手，坚定探索更长远的奋进之路。

我们青年律师很幸运地拥抱着新时代，赶上了好时光。国家法治化进程不断推进深化，律师职业迎来了更大更广阔的发展机遇，而法治正是我们所有法律人的梦想！在这个行业中，一批又一批的青年律师，怀揣着追逐法治的梦想，在前辈们的感召下，坚定前行，不断探索。他们中的很多人，现在已经成为律师界的名家、大家，也为法治的实现进行更多的努力。律师职业更加美好的春天也一定就在不远处。而我们青年法律人需要做的，就是坚定地走下去！

# 金茂所：专业铸就传承， 创所30余年四位主要创始人无一离开

文 | 王博



国际上有一个公认标准，10 年以下短寿企业，10 年到 30 年是中寿企业，30 年以上是长寿企业。在律师行业中，有 30 年历史并且仍然活跃的律所并不多，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所”）正是其中之一。被业界传为佳话的是，金茂所自创所至今四位创始人——吴伯庆、陶守均、袁杰、刘卫真，无一离开！

三十年来，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金茂所经历了从“合作所”到“合伙所”，再到“特殊的普通合伙所”的体制变革，凭借四位创始人以及一代代金茂人的共同努力，金茂所一直屹立在上海乃至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的前端，获得了诸多荣誉。曾被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先进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也被上海律协评为“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律协进行的综合实力排名中，金茂所曾名列上海律师事务所第一名。金茂所再次蝉联“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并荣获第十九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金茂所三十余年有哪些发展和管理的心得总结？缔造百年大所的目标如何实现？近日，律新社专访了金茂所主任刘东律师与执行合伙人毛惠刚律师。

## 以人为本 金茂对未来发展信心满满

回顾过往，历史的脚步总是匆匆。

1988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吴伯庆、陶守均、袁杰、刘卫真四位创始人的申请，正式成立上海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1995 年，根据司法部关于规

范律师事务所名称的要求，上海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更名为金茂所。2006 年 8 月，金茂所获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金茂所成为第 5 家在港设立分所的内地律师机构。

近几年，金茂所坚持走有质量的规模化发展道路，通过外部引进

和内部培养优秀人才等多种方式不断为律所补充新鲜血液。凭借悠久的历史、良好的声誉、民主的管理制度以及可预期的上升通道，金茂所规模化建设成果显著！现有执业律师 130 余位，包括一级律师 2 位、高级职称律师 7 位、具有各类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的律师 4 位，并拥

有大批专业特长的资深律师。

“金茂所的规模化主要是内生式的，很多青年律师都是所内律师介绍进来的，就这样一带一，律所的人数自然多起来了。”当问及律所规模化发展有何秘诀时，金茂所主任刘东表示。

在2002年，金茂所为适应时代需要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进一步提升金茂所的综合竞争力，经过一段时期的酝酿讨论，在2017年，金茂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并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完成改制后，不但降低了合伙人的风险敞口，更重要的是为律所规模化发展铺平了道路。

金茂所不仅为青年律师提供发展空间，还努力为青年律师提供各种境内外培训机会。例如，从2012年开始，金茂所已经有7位青年律师先后参加了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公会举办的中国律师培训计划(BCTS)，在英国伦敦的法学院、律所和司法机构接受实习培训，并全部回到金茂所执业。刘东律师表示，归巢之后的海归律师反哺律所，学成带来的先进竞争力，为推动金茂所的国际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建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据了解，金茂所现有执业律师中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类似的海外留学经历或者在国际性法律事务所工作经历。

如今，在金茂所现有的合伙人律师中，“40后”3位，“50后”5位，“60后”10位，“70后”24位，“80后”19位，“90后”2位。与其他同规模所相比，金茂所这样完整的年龄结构体系，在整个上海律师行业都是比较罕见的。更为罕见的是，



金茂所主任刘东律师



金茂所执行合伙人毛惠刚律师

1988年金茂所的四位创始人吴伯庆、刘卫真、陶守均、袁杰，直到今天还相守在金茂所，这也是上海律师界的一段佳话。

这些罕见的现象，要归功于金茂所的宗旨“以人为本，合则有道”。人合，始终是全体金茂所律师的共识。每一代金茂所律师，都重视“传帮带”，重视对青年律师的培养，重视为青年律师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

在金茂所，青年律师晋升合伙人的道路通畅，有志于为律所管理作出奉献的合伙人，可以参加三年一届的执行委员会选举，只要获得大家的认可，就能够成为律所的执行合伙人。

唯才是举，不拘资历。这在金茂所并不仅仅是一句宣言，而是日常践行的事实。处理好了人才的问题，律所的可持续发展就不是问题。怪不得金茂所执行合伙人毛惠刚律师会说，有这么多青年律师在，金茂所毫不焦虑！

### 以专业带团队 金茂所洞悉市场先机有绝招

人才的问题解决了，律所的专

业化建设才能开一个好头。如何把这些人才留下来，并为其创造好的环境与发展是律所管理者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与一些从国办所改制而来的律所不同，金茂所自诞生之日起走的就是市场化道路。作为一家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茂所的法律服务门类齐全。全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外商投资与公司、基础设施与房地产、矿产能源、环境保护和医疗卫生、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劳动法、海上运输和物流、国际国内争议解决、海峡两岸法律服务十大板块，可谓“群芳争艳”，基本覆盖了业内各个重要的法律领域。

从2011年开始，金茂所每年都会选择一个市场上新出现的业务领域，投入人力物力进行研究和开拓。2011年是保险资金运用，2012年是商业保理，2013年是互联网金融，2014年是资产证券化，2015年是环境保护法，2016年是反垄断法，2017年是资产证券化，2018年是投资仲裁。年度重点研发战略为金茂的发展提供了澎湃动力，在这些新业务领域，金茂所均取得了在全



金茂律师外滩金融论坛合影

市甚至是全国的领先地位，并且培养出了如吴荣良、万波、黄艳等一批在其专业及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律师。

例如，金茂所律师在商业保理领域除担任各地保理协会会员、副主任单位外，还积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规则、编写起草《商业保理法律实务》系列丛书、《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和《商业保理基础教程》。此外，金茂所还参与编写了《保险资产管理实务》，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保持了传统强项法律领域的优势。

“我们通过这种形式既推动律所的专业化建设，又带动了律师团队建设，这么多年的成绩可以证明这种方法是正确的。”金茂所执行合伙人毛惠刚律师表示。

当今世界的技术变化浪潮汹涌澎湃，网络、大数据、智能化技术的出现要求律所适应并跟上这种变革，否则在所难免地被时代所淘汰。金茂所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律所的信息化建设，引入了为全球前100家律所中的60家提供律师事务所管理解决方案的汤森路透 Elite 3E

系统，基于嵌入业务流程、促进律所变革、支持便捷操作的理念，帮助律师从整体把控业务运营状况，将财务、客户、案件、成本、工时、营收、账单这些关键要素系统化地结合在一起，更加清晰地了解业务情况。

“要做百年老店，必须时刻跟上时代的发展。”金茂所主任刘东表示，通过对事务所IT系统的建设，可以整体提高事务所的业务水准，规范事务所的运营，控制事务所的风险，为客户提供标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随着事务所规模的扩大，需要专业的人士投入更大的精力来从事管理。事务所管理的行政架构、后勤支持保障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行政、人力资源、IT、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专人负责。而且，在事务所的人数增加后，事务性工作也就会越来越多，客观上也需要能够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更加专业的人士来提供行政支持。刘东律师表示，未来金茂所也可以考虑聘用真正的职业经理人，负责事务所的行政管理事务。

## 品牌建设全面发力 力求保持“新鲜感”

品牌对于律所的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品牌是会给律所带来溢价、产生增值的一种无形的资产，会对客户的态度和行为产生直接影响，间接决定着律所的业务。

“打造品牌先依靠的是金茂律师提供的高质量法律服务。”金茂所主任刘东律师表示，律所作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最终要靠专业服务能力，要靠办案质量来说话，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是律所最核心的竞争力。经过三十年的努力，通过金茂所律师承办的典型性案例和标志性项目，金茂所已经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已在律师界打造了响亮的专业品牌。

在“好酒也怕巷子深”的时代，闭门造车已经行不通了，律所也需要“走出去”，去打品牌攻坚战。近年来，金茂所律师通过在一些权威法学杂志、法律报刊上发表专业文章，以提升对律所的评价及获得对律所专业水平的认同。

在当今网络高度发达的社会中，公众获得信息和交流的平台与方式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何使用好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就显得十分重要。金茂所开通了微信公众号“金茂法律评论”，其中包含“金茂动态”“金茂评论”和“金茂人文”三个版块，每天都会更新律所动态或者律师专业文章，从而让客户对金茂所保持“新鲜感”。

主办专业论坛能提升律所在法律圈内外的影响力，也能让律所律师能够在更大的舞台上与其他同行或者法学专家交流，提升他们的专

业执业能力水平以及律所品牌形象的提升。近年来,金茂所作为承办方、赞助方活跃在多个专业论坛。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以及由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上海律协共同主办的“外滩金融法律论坛”等都可以看见金茂所的身影。

此外,金茂所律师参与了从国家到地方各个层面的立法活动,如受国家安监总局邀请,参加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立法研讨;也全程参与了《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起草;另外,金茂所还为“商业保理立法”“上海环保条例修订”“上海水资源管理立法”“长江保护法立法”和“电子支付立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贡献了金茂所智慧,展示了金茂风采。

### 坚持公益 以社会责任铸就百年金茂所

与一般企业不同,法律赋予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责任,律师事务所不能以商业化、盈利化作为自己的唯一目标。律所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特别在推进法治建设、化解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应该作出应有的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

金茂所在发展壮大自身的同时,也不忘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踏实低调,不求回报,在社会上有着良好的口碑。金茂所党总支的工作一直非常活跃,除了支部会议、组织生活学习之外,金茂所党支部还经常组织党员外出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时政教

育,及时了解国家的政策导向、关心国际国内形势。

金茂所与名闻遐迩的“南京路上好八连”的共建工作是一面光辉的旗帜。2013年6月,在驻沪武警部队和黄浦司法局的组织下,金茂所与“南京路上好八连”——武警上海市总队一支队十中队建立了共建关系。两年多来,金茂所律师每个月都会来到位于上海市人民政府的中队驻地,为全体官兵讲授法律知识,风雨无阻,从无间断。部队每年的新兵入伍、老兵退伍仪式,金茂所都会出席。每年八一建军节,金茂所都会出资购买慰问品赠送全体官兵。全体金茂所律师用自己的真心,谱写了一曲新时代的军民情、鱼水情赞歌。

为促进法律教育,金茂所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财经大学法学院签订“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并自2011年起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设立“金茂奖学金”。截至2018年,共有42位学生获得“金茂奖学金”,财大奖学金也已颁发了两届。金茂所还与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建立实习基地长期合作。金茂所昆山分所亦效法总所,于2015年12月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设立“金茂奖学金”。同时,由资深律师开办法律实务讲座,致力于法律人才培养,实现高校和事务所的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此外,金茂所还参加“豫园街道助学计划”,向社区贫困学生提供学习资金。

此外,金茂所于2012年与外滩街道建立共建关系。每个双月的周四派律师为社区居民提供现场咨询服务,还积极参加学雷锋活动,每月20日在南京路步行街为市民

进行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并在2018年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和云南省普洱市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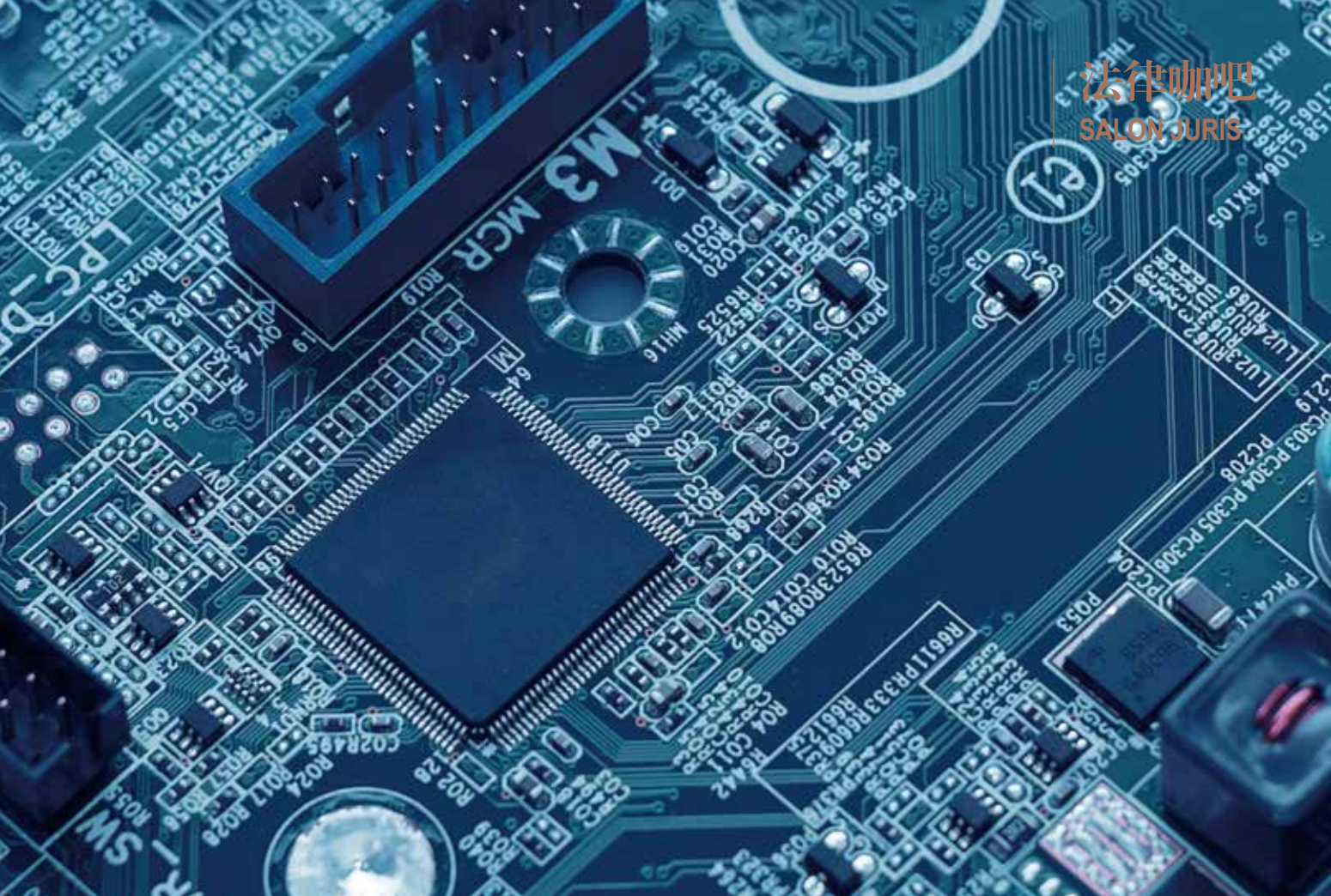
金茂所律师通过为政府机关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参与法律共同体的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2014年—2015年,多位金茂所律师受聘担任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多个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建言献策的工作中,将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例如在2015年外滩踩踏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中,5位律师参加了法律援助工作,他们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和精益求精的专业技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肯定。

金茂所由于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已连续多年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此外,金茂所还凭借对公益活动的贡献,荣获“中国律师界公益榜”的公益爱心优秀奖。

“展望未来,金茂所还将坚持‘稳中求进’,在保证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继续前行。我们要继续发展业务,加强事务所平台建设,提高金茂所的核心竞争力,继续打响金茂所的品牌及知名度,实现‘百年金茂所’的理想。”对于金茂所未来的发展,刘东主任表示。

大浪淘沙,沉者是金。相信历经三十余年的沉浮、见证了中国律师行业历史的金茂所,必将在新一轮的律所改革与发展浪潮中迎来更高的起点与辉煌!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获  
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  
师事务所”称号,并获同年度“上  
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称号。



# 中国资本市场进入“科创板”时间 律师如何顺势而为

**主持人：李 强**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任

**嘉 宾：范兴成** 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赵昱东**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庞 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文字整理：许 倩

**李强：**各位好！欢迎来到本期“法律咖吧”。今天我们讨论的主题是“科创板及其相关法律服务事宜”。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科创板

的准备工作可谓紧锣密鼓、成效显著。2019年7月22日，首批25家企业登陆科创板，开启了中国资本市场的新篇章。首先请教一下三位，A股和科创板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范兴成：**我觉得科创板推出是我国践行注册制的一个试点，它们的市场定位不一样，科创板定位的是一些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跟国家的2025战略规划有一定关系。所以我们发现这次上交所的发行问



李强

答以及实践中关注点就有些区别。首先是同业竞争，科创板认为同业竞争是应该关注的，但是以重大不利作为一个审核点。而中小板和创业板，对于同业竞争是非常严格的，这也看得出来科创板对于审核标准有所变化。其次是重大违法，科创板强调的重大违法行为，比如说重大经济犯罪、国家安全等等。而中小板、创业板这些合规性是比较全面的，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涉及的领域更为全面；还有其他的一些审核点都有一些重大变化，比如股权激励等。

**赵昱东**：因为科创板是注册制的试点，从经验上会借鉴一些境外资本市场的上市规则，把监管重点从实质性审核，向充分披露转移。企业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在其他板块上市过程中是致命的，在科创板可能就不是一个致命的问题，只要充分进行披露，就可能通过，这是一个监管方式的转移。但国内还

没有搞过注册制，我们也注意到，科创板的审核要点和原来其他板审核要点还是有较大相似性，原来律师的经验也可以带过来，只要关注其中的区别就可以了。科创板的上市监管可能有一个逐渐演化的过程，会越来越向真正的注册制去转化。

**庞景**：我补充一下，证监会审核A股IPO项目时，根据申报企业的盈利能力对企业做价值判断，对申报企业的盈利要求很高。现在的科创板更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主要围绕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定位、竞争情况、法律及财务相关内容的充分披露以及相应的风险提示，要求实现全公开和透明化。同时，拟科创板上市企业还要符合公开的发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板的定位。除此之外，我觉得还可以从财务和非财务两个宏观的方面来看主板和科创板审核的区别。

首先，财务方面最直观的区别就是上市标准的不同，主板对申报企业的盈利要求非常高。而科创板较为不同，制定了五套不同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为核心，结合研发投入等指标，降低了对于企业盈利的要求。

第二，关于申报企业所在行业的区别，主板上市要求必须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像房地产以及P2P类金融的企业在主板上市比较困难。但科创板不一样，优先推荐的有三大类行业的企业：第一类是符合国家战略、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第二类是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

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第三类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第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方面也有很大区别，原来主板承销发行采用线上加线下询价的模式，科创板在这个基础上新增投资者战略配售、高管和核心人员配售、绿鞋机制以及券商跟投四种配售制度。

**李强**：三位讲到A股和科创板关注的行业、审核理念等都各不相同，我们也看到“2+6”规则体系，包括交易所指导意见中，主要是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而且经常出现财务问题法律化。所以我们感觉在企业上市进程中，律师的责任越来越大。基于三位以往的经验，律师在为企业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或者心得体会？

**范兴成**：在科创板的注册制下，律师和会计师显得更加重要，“看门人”这个角色应该在这里发挥到极致。比如，实际控制人本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可以反映出一些事情；比如有没有与一些客户有资金往来，为了促成利润的上升，往往会有造假的动力。还有要关注报告期的劳动人事情况，每一年劳动者增加和减少的情况，因为这里面有些创业型企业的发展也是比较迅速的，人才流动比较快。如果其中一些创业人士离开了，他们之间也可能产生一定经济交往，这就是我们要核查





范兴成

的重点。确保发行人在这个过程中，严格按照科创板注册制度的要求来建立自己的一套内控体系和法律监管体系，尽量符合上市的要求，这是我们的一点体验。

**庞景：**律师在做科创板上市项目时，我觉得还是有几点需要注意。

第一点，我们在做主板项目中，券商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不会在线上上传电子版工作底稿，但是科创板要求上传。虽然没有要求上传律师的电子底稿，但是券商的电子底稿里包含了法律部分的内容，这部分和律师是重合的，要求律师在做项目的过程中把工作底稿做得非常完善。

第二点，科创板反复提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整个科创板的制度设计当中，突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把关。包括证监会、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门在今年6月份

共同发布了一个关于科创板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主要规定了科创板企业在IPO申报、上市后出现虚假记载、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责任的中介机构等将被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这就要求我们律师在做项目的时候，信息披露一定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点，律师要判断什么样的企业属于科创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科创板里面有一个企业叫传音控股，做手机的，被称为“非洲手机之王”，功能机定价大概是65元人民币，智能机大概是450元人民币，这个手机技术含量未必有多高，也未必符合科创板的定位，但是却过会了。我觉得这个案例是值得我们做科创板项目的律师去研究的，为什么这样一个我们看似很传统的企业，在科创板中也过会了？他们的项目律师在回答交易所反馈问题的角度、对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判断等，都值得我们去学习和研究。

截至8月11日，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中有五家已经终止审核，木瓜移动是第一家终止审核的企业。这五家企业也是值得我们做科创板项目的律师去研究的。自2019年3月份上交所开始接收科创板IPO申报材料到现在，上市委员会没有否决过一家，在这么高的通过率下，为什么这五家企业却终止审核了？这些案例值得我们去总结经验教训，比如拟申报企业是不是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赵昱东：**还有一个律师朋友可能比较关注的点：在科创板里面，律师多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科创板明确要求主承销商要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整个发行和承销的过程进行见证，还要对发行人和承销商路演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他们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宣传材料合法合规，也不超出限定公开信息的范围。此外，还要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和背景进行审核。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在发行人律师之外单独聘请。所以科创板对律师行业来讲有一个利好，我们又有一个新的工作可以做，就是负责主承销商业的律师。

**李强：**我们也注意到，证监会在过去一段时间对律师事务所的处罚也在加强，而且有些处罚可能还不仅仅是法律尽调或底稿的问题，企业财务造假导致律师被处罚，理由竟然是律师事务所以及经办律师没有勤勉尽责。我想听听三位的意见，在做科创板以及A股，包括境外上市时，律师是不是不仅要具备法律知识，还要具备基本的财务知识？

**范兴成：**对于律师、会计师和券商在整个证券市场定位，我认为必须要区分他们的责任。券商的责任是什么？是发现价值，销售股票，发现它到底值多少钱，怎么来估值。而会计师的责任是什么？是对过往财务的记录，进行准确的再现，必须按照通用的国际准则再现出来，不要有造假，要做好全面的核查。

律师是整个 IPO 交易的一个法律保护伞，他要去核实企业的资产有没有问题，历史沿革有没有问题，专利商标以及重大合同等在法律上有没有问题。但是在这个责任区分下，作为律师，要做 IPO 业务，知道一些会计常识是非常必要的。律师可以和券商、会计师在同一个频道进行交流，但律师毕竟不是会计师，因为会计师要投入很多的人手才能去辨别那些会计凭证、账簿的真实性。作为律师来讲，在写法律意见书、工作报告，看到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后，就有理由相信，这应该是一个可以信任的数据。

**赵昱东：**范律师刚才讲出了我们的心声，在责任区分不明确的情况下，我们确实没办法去做某些工作，不可能做到会计师那样。让律师去做这样的工作，其实并不公平，对于发现造假也不一定有效率。但是，短期的监管趋势使律师变得越来越小心，越来越严谨。像刚才范律师讲的，现在律师要去核查银行流水，这个原来是不做的事情，工作量的增大导致企业 IPO 成本的提升。希望科创板慢慢形成一套新的规则，对律师应该做哪些事情，不应该做哪些事情，规定得更清楚。另外，现在关于证券的诉讼也在逐渐增加，有投资人起诉发行人的，将来可能也会有投资人起诉律所的，因为诉讼的增加，法院可能也会逐渐形成一套规则，哪些是发行人的责任，哪些是律师的责任，法院不一定完全依赖证监会的意见。

**庞景：**科创板推出之前，A 股上市制度中，如果上市企业发生了财务造假或者虚假陈述，投资人向法院起诉中介机构时，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前提就是中介机构受到了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现在，科创板有明确的规则，规定科创板诉讼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明确科创板项目中包括律师在内的中介机构的责任等。比如在界定科创板项目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方面明确表示，中介机构应当对本专业相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也就是说，对于超出自身专业领域的事项，中介机构则只要注意到一般的义务即可。对于这类问题，相关部门目前都已有相对明确的规定或态度。律师做科创板项目时更要秉持谨慎的态度，尤其是自身专业领域。

**李强：**刚才三位讲到，科创板的设立和发展，对律师而言是一个新的参与机会，可以更多参与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同时，跟科创板相关的诉讼都是归属于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所以对于诉讼律师，市场舞台空间更大了，而且有更好的平台去展示自己才华，从而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在科创板进行注册制试点时，科创板是真正意义上的注册制吗？还是一个严审制度下的注册制呢？

**范兴成：**科创板的真实要义，就是要采取形式审核，做好全面披露，让市场来选择这个股票，市场



赵昱东

来决定你的好和坏，你只要做到真实全面准确的披露即可。当然，你披露的时候也要做出一个非常重点的披露，按照注册办法进行披露，我觉得这个是完全正确的，也是改革的一种思路。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交易所是作为审核方，而证监会是作为注册方，注册行为是行政许可，从《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来看，我认为证监会在此是没有放权的，依然还是秉持着审核的理念。所以说，把注册行为理解成一个行政许可，是倾向于属于严格审核下注册制度，离我们真正的注册制还是有一点区别。券商是推荐人，他们要做符合科创板的专项意见，如果他们推荐的企业在未来过程中都是很好的企业，企业估值就必然会升高，市场地位也会不断升高。相反，做得不好的会越来越差，这就形成优胜劣汰，真正让注册制走上顺畅的道路，这是我个人的一种观点。



庞景

**庞景**: A股IPO是“重审核轻发行”。证监会在审核时直接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做价值判断,并进行长期、反复的审核,即“重审核”。另一方面,由于主板对企业有发行市盈率不超过23倍的要求,只要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最终进入发行阶段的企业都属于稀缺产品,所以“轻发行”。但是科创板则向“严审核重发行”转变。上交所有一句话叫做“问出一个好企业”,也就是要对企业反复地询问,从一开始时的三轮询问,到现在基本按照五轮六轮询问。我认为,我们不能因为上交所反复询问的审核方式,而说科创板是一个假的注册制,或者说还是在走以前的老路。何谓注册制?注册制就是把这企业上市发行的条件明确公开,由企业根据这个要求准备文件,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把信息披露出来。现在交易所之所以要反复询问,我个人理解,就是因为目前我们中介机构和企业的思路还没有转变,与证监会和监管

部门的思路尚未接轨。在以往的A股IPO审核制度中,证监会审核较严,反馈以挤牙膏似的方式进行,证监会问一个问题,企业和中介机构回答一次,证监会不满意就再问一遍,企业和中介机构再回答一遍。现在科创板的标准则非常明确,企业和中介机构需要按照标准来回答,如果回答不符合标准,交易所就要继续问下去,如果一直不符合标准,就问到企业撤材料为止。注册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所以,我理解科创板的严审核与注册制本身并没有冲突或者矛盾的地方。

**赵显东**:我们在做境外一些上市的业务,包括香港和美国,这些资本市场是真正的注册制,他们的监管重点就在于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企业有一些法律问题也没关系,只要你披露出来,由投资者来判断这个问题会对他造成多大的风险。现在科创板的《审核问答》和原来《IPO 51条》审核问答相比,大部分内容是一样的,只是对范律师刚才提到的部分条款做了调整,主要是有些问题从审核红线变成了需要充分披露并有解决方案的调整。但这只是少数的调整,大部分还是一样的,所以这个IPO的过程实际上就从证监会审核变成交易所来审核,还是一个包含很多实质审核的一个注册制。

刚才我们也讨论到,向真正注册制的转变是一个过程,也许过程当中证监会慢慢地、越来越向着重信息披露去转向。将来,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就变成不去审核法律问题,

而是去挖掘法律问题,让发行人把法律问题充分披露出来。而且科创板有可能是一个试验田,科创板在这个转型的过程当中成功了,A股其他板块有可能会跟进。从这个意义上讲,科创板是注册制改革的一个先头部队,试验成功了,我们整体的资本市场改革可能就会跟上。

**范兴成**:我想再加一点关于审核制的问题,我认为从美国和香港联交所来看,实践中确实存在很多问题,审核机构要不断地问,问的目的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些事情会专项问,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出来,这个是对的。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目前问的一些关于科创板的详尽问题都是非常好的,但是有些企业好不容易到了最后,却被撤掉了材料,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有不同的解读。在其他注册制下撤材料绝对不是因为我回答不了问题,因为在通常情况下,通过中介机构反复核查,如实回答就可以了,只是在发行的时候,因为这些可能不利的如实披露而导致不好发行。能否成功发行是由市场决定的,如果你不能回答便被撤材料,这其实是一种实质审核理念,这种理念是有问题的。在某些情况下,审核机构根据上市规则问起来,发行人已经回答不了,经过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核实,还是不能够正常回答,这属于没有具备基本的上市条件。

**李强**:注册制改革现在刚刚起步,无论从会里还是从交易所,都非常希望积极推进注册制。我们也

注意，在交易所已经受理的 151 家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都是从原来报 A 股创业板或者中小板转向科创板的。这是不是意味着企业可以随便选择，上 A 股或者科创板都可以，科创板市盈率更高，仅此而已吗？

**范兴成：**我做了一个对比，科创板现在不注重利润，没有盈利的也可以上市。而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都有一些要求，比如说创业板是要求一种业务，而主板和中小板只是规模大小而已。现在科创板的定位很清晰，要做 2025 战略性计划，国家重点经济资助支持，也就是说国家在做资本市场布局的时候，是有所侧重的。在不同的市场上有不同的企业也给你不同的估值。但是目前看起来，在区分上主要是靠券商的把握，券商说你符合科创板，券商需要做一个符合科创板的一个专题意见，这是他自己的论证，我觉得这个市场要真正区分开是在未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会看出在主板和科创板、创业板的上市企业适不适合呆在这个市场。目前来看，的确有很多企业本来就准备在主板、中小板或者在创业板上市，但是经比照，不具备某些硬性条件，但可能符合科创板，于是就去上科创板了。目前看起来，市场区分还没有那么大的价值，要看未来。

**赵昱东：**我同意范律师的观点，这个事情还要再往后看。科创板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好多企业本身在准备上市的过程当中，都是按照

原来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路子来走的，券商进入企业以后也是按照这个来准备的，券商在发掘这些企业的时候，也是按照原来的标准来发掘的。科创板推出后，新的企业还没有券商去发掘，甚至是没有获得投资人的投资，不会一下子到科创板。现在科创板企业主要还是原来准备上其他板块的企业。有人觉得现在科创板不太科创，但是这个现象应该是短期的。再往后，如果科创板的标准维持不变，券商还有投资人都积极去发掘符合科创板标准的企业。但是这个短期有多短也不能太乐观，因为有个供求平衡的关系，一定期间内科创板计划要上多少企业，同时期我们市场上有没有那么多家高科技企业，这是跟科创板发行的节奏有关的。科创板计划在多少年内，从现在 27 家，增加到一定的数量，这个过程中高科技企业成长的速度是不是能匹配？国家整体战略是希望科创板扶持真正的高科技企业，最后还是往这个方向走。

**李强：**刚才说科创板给非诉讼律师或诉讼律师提供了更多进入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机会，三位能不能给律师，尤其是现在还没有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一些建议，希望他们能够做好知识储备，未来也能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做出一定成绩。

**范兴成：**我觉得科创板给律师确实创造了很多机遇，就像赵律师刚才所说，我们可以做发行人律师，也可以做券商律师，这里多了一个

角色。我们也可以看到，因为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以后还有很严格的退市，也为那些诉讼律师找到了一个明显的、更好的介入路径，所以我认为科创板对于我们律师行业来讲是一个比较好的机遇。

**庞景：**我觉得是这样，刚才也提到了，律师在做传统主板业务时如果做的项目比较少，很难接触到最新的窗口指导政策、监管政策，但是在科创板项目中因为从申报到历次反馈的全程都是公开透明的，所以我们有更多的机会去接触到最新的监管政策。如果你已经是一名证券律师或还未从事过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只要足够勤奋，把现有的相关案例研究透彻，应该可以做得很好。

**赵昱东：**在上交所网站上，科创板有一个专门的板块，到现在报了 151 家企业，所有的信息全部都在上面，每一步骤的文件都在，大家可以去看看。

**李强：**谢谢三位的精彩分享。我们祝愿科创板在未来发展得越来越好，对中国资本市场起到革命性的促进作用，相信我们律师也会有更多参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机会，期待大家在未来有更加优异的法律服务业绩，为资本市场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系嘉宾个人观点）

（整理时间：2019年8月14日）

# 工夫在诗外

## 从一起不起诉案件谈谈刑事案件的辩护心得

文 | 谢向英 韩嘉兴

2019年2月，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从司法层面对环境类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细化解读，回应了近期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焦点问题。事实上，近年来我国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环境类犯罪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它们与本次的《会议纪要》一样，体现了降低入罪门槛、从严惩治环境犯罪的趋势。自上而下的“环保风暴”席卷全国，纠正了以往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而对自然环境带来的破坏，收获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同时也带来环保类案件的大幅度增长——这对于律师行业既是一个机遇，也对律师的办案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除了从法律本身出发，选择正确的辩护策略也很关键。

### 案情简介

Y公司是注册于某省某市的一家主营工业废物回收处理的公司，是该地级市范围内唯一一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共有四名股东。其中A、B两人分别持股40%，C、D两人分别持股10%。2018年，中央环保督查组在对该省进行“回头看”的过程中，接到多起村民反映，称Y公司乱堆乱放危险废物，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督查组遂将该情况交该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经公安机关调查，Y公司主要涉嫌两项犯罪事实：

一、2015年夏，不法分子在该市某区乱弃强酸性废渣。区环保局查处后，将相关废渣暂存于Y公司厂房，约定存放时间一年，且支付了相关费用。在当时，Y公司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但不具有贮存危险废物的资质。一年期满后，Y公司多次发函请求环保局将废渣运走，环保局并未依约清运，故该

批废渣一直存放到2018年。其间，Y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16年底到期。经督办后，公安机关对该情况以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进行侦查。

二、2015年初，Y公司从某污水厂购入一批污泥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并堆放于公司附近的林场。2015年底，经村民举报，区城管局责令Y公司清理该批污泥，并对Y公司作出行政处罚。Y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A负责清理一事，在清理大部分污泥后，对剩余部分难以清理的污泥进行原地覆土植树。2018年6月该情况被村民再次举报给环保督查组，公安机关先以污染环境罪立案调查，后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进行报捕，检察机关则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公司四名股东批准逮捕。

案发后，经当事人家属的委托，我们作为小股东D的辩护人介入本案。

### 争议焦点

经过现场走访和对在案证据的仔细研究，我们认为本案在两节涉罪事实的认定上都存在一定的瑕疵，具有很大的辩护空间：（1）就强酸性废渣堆放一事，Y公司有没

有拒绝环保局要求的期待可能性？Y公司是否应承担污染环境罪刑事责任？（2）就后山污泥堆放一事，在案证据是否足以认定Y公司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3）就涉案人

员的责任划分一事，现有证据能否证明D本人与Y公司涉案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构成共同犯罪？

## 辩护思路

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我们进行相应的调查取证和证据研判，并多次以书面形式向办案机关提交法律意见。在第一节污染环境罪一事上，我们提出：Y公司作为环保局直接管理的企业，其是否有可能拒绝环保局向自己提出的要求？况且在堆放时，环保局已经批准了相关的场地条件，之后是环保局违约迟迟不予清运，反倒是企业多次请求环保局清运无果。单从犯罪构成上看，Y公司缺乏贮存危险废物的资质，无疑构成犯罪。但如果详细考察事情的来龙去脉，那是否意味着要求Y公司储存强酸性废渣的环保局也构成了共犯？在这一思路下，经过我们的多方沟通，最后公安机关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时候删除了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内容，该节指控被成功打掉。

而在第二节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事上，辩护工作的展开则颇为困难。在接受委托之后，我们第一时间赶赴Y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占用农地情况。经调查发现，Y公司2015年经城管局责令清理之后，虽然残留部分污泥原地覆土植树，但是该片林地植被长势良好，生态环境早已得到有效恢复，而证据中所显示的破败场景，其实是公安机关为了调查污泥堆放情况开挖所致。换言之，Y公司堆放污泥的行为是否造成实质性的土地破坏，是否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存在严重疑问。所以，我们基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提出了全方位的反驳，指出本案当前所存在的种种问题，如：(1) Y公

司堆放的污泥是否属于法律所禁止的固体垃圾？(2) Y公司堆放污泥的场地是否属于法律所保护的林地？(3) Y公司占用土地的面积是否测算准确？(4) 本案是否存在符合司法鉴定规则的鉴定意见？

随着程序的推进，我们发现上述辩护工作没有取得预想中的效果。虽然检察机关认可相关案情和证据上的疑点，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但是当我们与其进行沟

通时，检察机关却仍然认为Y公司构成犯罪，不肯轻易接受我们的结论。经过分析，如果对全案做无罪辩护，势必面临来自不同方面的重重压力，作为D的律师，能否从D的角度入手进行辩护？如果不能免除Y公司的刑事责任，那么是否有可能将D与Y公司作出切割，在Y公司构成单位犯罪的情况下，单独免除D的刑事责任呢？在这一思路指导下，我们再次向检察机关出具



# 辩护

新的法律意见，指出：(1) D 受大股东 A 欺骗，对于堆放污泥的违法性认识有误；(2) D 虽然参与 Y 公司关于清理污泥的决策，但是该决策会议只是概况性地授权 A 去处

理此事，D 对于 A 后续的实际所为并不知情；(3) D 客观上也没有参与实施原地覆土植树、非法占用的行为；(4) D 在 Y 公司的共同犯罪中不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合以上几点，我们提出：D 本人与 Y 公司涉案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D 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共犯。

## 案件结果

在辩护人的努力下，检察机关充分听取了辩护人的法律意见，注意到案件当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部分，指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 D 对于 Y 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的决策有过参与，并先后两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

充侦查。后虽经公安机关两次补充侦查，检察机关仍然认为关于 D 是否构成共同犯罪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遂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法对 D 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 评析和建议

环境类犯罪此前属于冷门案件，实践中案发量少、理论界研究不足。但是随着国家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重视程度上升，因此在近期的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频率也在大幅增加。环境类案件多牵涉不同主体之间的博弈，因此律师在办案的过程中，一方面要考虑案件本身的法律因素，另一方面也要通盘谋划、寻找各方均较为容易接受的替代方案，如此方能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总结本案的办理，有以下经验可供同仁参考：

(1) 实地走访十分重要。环境类犯罪的构成一般要求行为具有破坏生态环境的危害结果，只有亲临现场，才能准确评价涉案行为的真实属性、对环境造成的实际效果。

(2) 理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很多情况下，企业的行为虽然不完

全合规，但是存在种种现实的不得已考虑，又或者具有事先向政府报备、取得当地相关部门默许或者破例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有较大可能为企业的行为寻找到合法或者合理的切入点。

(3) 理顺企业与股东的关系。很多情况下，虽然在企业和股东之间存在一致的经济利益，但是在刑事责任的划分上两者却存在冲突。如果能够将行为归咎于企业或者其他股东，减轻或者免除当事人的刑事责任，那么对于律师的辩护工作来说未尝不是一种好的选择。

(4) 综合考虑案件平衡性。环保类案件往往牵涉不同部门，存在多方角力。如果选择的辩护策略过于绝对，各方力量相持不下，反倒不如暂退一步，兼顾各方考虑，提出较为缓和的方案，可能会收到更好的辩护效果。



谢向英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



韩嘉兴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 用中标合同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

##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解读

文 | 雷涛

【编者按】2019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正式实施，与2005年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相比可谓“十年磨一剑”。《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和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等问题作了规定，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统一裁判观点、规范建筑市场的运行发展、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等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本篇文章对《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一条进行专业解读。



### 【法条原文】

第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亮点提示】

1. 列举式地释明了施工合同中的哪些约定属于“实质性内容”，哪些另行签订的合同属于变相降低工程价款及否定了此类合同的效力。
2. 摒弃“备案合同”的表述，修改为“中标合同”。



## 【深度解析】

### 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21条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但何为“合同实质性内容”，虽然部分地方法院发布的指导意见亦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了部分规定，但仍未有统一、权威的规定，本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条款均属于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解决了在司法实践中关于该问题的争议。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工程价款共同构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核心条款，任一要素的变化都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当事人另行签订的合同背离了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而其中一方当事人要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关于另行签订变相降低工程价款合同的情形及效力

在建筑行业实践中，发包人为了达到变相降低工程价款的目的，同时又要规避《招标投标法》第46

条和《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21条的规定，往往通过与中标人另行签订约定中标人高价购买承建的房屋、中标人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中标人直接让利或中标人向发包人捐赠财物等内容的合同，承包人面对“僧多粥少”的施工环境，大多数无奈同意，尤其是直接让利的形式更较为普遍，无论何种形式或除列举外的其他形式产生的直接结果是使工程价款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且导致其他的竞标人难以接受该价款而不能中标或弃标，这实质上不仅侵害了中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侵害了其他竞标人的合法权益，该条第二款明确列举了上述四种典型变相降低工程价款形式的合同，并明确否定了该类合同的效力，此时双方仍应按中标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 三、摒弃“备案合同”的表述，修改为“中标合同”

2018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款明确“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2018年9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五条明确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至此，我国正式取消了施工合同的备案制度，《施工合同司法

解释（一）》第二十一条中表述的“备案”已失去存在的基础，《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直接表述为“中标合同”，顺应了建筑行业最新政策形势的要求。

## 【疑难点研究】

一、本条文使用了“等实质性内容”的表述，在实践中将会遇到的争议问题是，除了条文明确列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四大要素之外的合同内容，是否被绝对排除在“实质性内容”之外？

虽然《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和《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均未明确“实质性内容”的定义，但2016年11月30日的《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二）》关于工程价款问题第31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改变工期、工程价款、工程项目性质等影响中标结果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导致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实质性内容享有的权利义务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根据该条理解，实质性内容应当是指影响中标结果的内容，并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本条采取列举式的方式描述了实质性内容，但并未排除其他可能的因素，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属于实质性内容应根据建设工程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判定，综合考虑另行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内容是否影响中标结果、是否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等因素。比如：改变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由现金支付改为转账支付当然不会对双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如果改变为以期房折抵或改变为期限较长的承兑汇票等形式导致工程价款支付期限延长，则明显对中标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中标合同备案制的取消并不代表“黑白合同”现象的取消，实践中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签订的协议即产生“黑白合同”的问题。通常把经过招投标的中标合同称为“白合同”，把另行签订的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合同称为“黑合同”，此不仅损害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也可能损害中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本条规定，“黑白合同”不一致的，当事人均可要求确认“黑合同”无效，要求按照“白合同”的约定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在理解时应当注意：

1. 本条只明确“白合同”必须是中标合同，但与是否备案无关，“白合同”有效是认定“黑合同”无效的前提，如果“白合同”无效，就不能简单地以“白合同”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2. “黑合同”必须是对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背离，必须正确把握“实质性背离”与合同变更之间的关系。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白合同签订之后，由于施工期限一般较长、施工程序复杂，也可能出现各种设计变更等内容，随着施工进度的推进，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就施工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形式进行补充、变更是普遍存在的，如果“黑合同”的内容与“白合同”不一致，并未构成对“白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违反或者背离，则属于合同的变更，是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

3. 实践中，大部分的“黑合同”是签订在中标之前的，但有的“黑合同”也会签订在中标之后，但当事人另行签订的“黑合同”无论是在中标合同之前还是在中标合同之后订立，均不得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最高法院案例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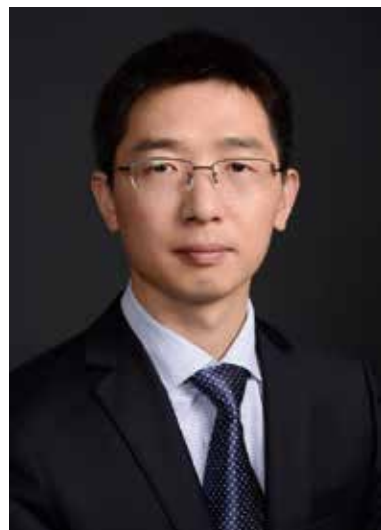
1.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2232 号

该案件判决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双方可依据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建筑市场物价的变化等调整合同价款，案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载明鉴于建筑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上涨情况，同意给中标单位追加材料款 300 万元，故该补充协议系双方基于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市场变化情况达成调整材料价款的合意，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在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补充协议系当事人为规避招投标而另行订立的“黑合同”，不具备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亦不存《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施工合

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175 号

该案件判决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 21 条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其适用前提应为备案的中标合同合法有效，无效的备案合同并非当然具有比其他无效合同更优先参照适用的效力。



雷涛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建筑工程、房地产。

# 《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 初探

文 | 翁冠星

7月2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刊登新闻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于2019年7月2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标志着《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谈判最终完成。中国代表团团长、中国驻荷兰大使徐宏及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了闭幕仪式并签署会议最后文件。

《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以下简称“《公约》”)历经四次项目特别委员会会议，由各国代表谈判并最终起草完成。

根据媒体公布的《公约》全文，《公约》最终由32条条文构成，比之前流出的草案略有缩减。其中，第二条规定了《公约》不适用的十八项情形，包括自然人的状态和法律行为能力，赡养抚养，部分家庭法项下事项，遗嘱和继承，金融机构的破产清算及类似事项，客运货运事项，跨水域/区域的海洋污染、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共同海损，核物质损害责任，法人的组织的存续状态及其清算的有效性及相关决定的有效性，登记备案公示行为的有效性，名誉损害，隐私，IP，军事行为，执法行为，部分反垄断事



务(不适用情形不包括执行一些反不正当竞争的判决)，因单边国家行为构成的主权债务。可以预料的是，某判决事项是否属于《公约》项下可承认和执行的范围，将会是实务界经常会遇到和争论的议题。

《公约》第4条基本原则下第2款规定，被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国家，不审理判决是否有理(no review of the merits of the judgment)，只能在必要时审查《公约》是否适用。第3款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判决，必须在作出国是发生法律效力且只有在作出国也能够申请执行的情况下，才能够根据《公约》申请其他缔约国承认和执行。

《公约》第5条以大篇幅详细规定了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前提

(Base)，例如被申请执行人在成为判决案件程序中的被告人(被反诉人)之时，其住所地在判决作出国(5.1(a))、被申请执行人在判决作出国明示认可了判决作出法院的管辖权等等以及一些例外条款(5.2)。同时第6条规定了，判决内容如果是基于不动产的对物权利(rights in rem)，仅当在该不动产坐落于判决作出国境内时，才能根据《公约》承认和执行。

《公约》第7条规定了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主要包括判决案件相关程序文书未在合理时间内送达被告使其有时间应诉答辩，除非被告在判决作出国出庭应诉且未对文书送达提出质疑；文书的送达方式与受请求国的基本原则不符合的(incompatible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concerning service of documents); 判决基于欺诈而作出; 公共政策; 判决与当事人协议或一信托架构不符, 而根据该协议或信托该民商事案件由另一国法院管辖; 判决与受申请国法院作出的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判决不符; 判决与第三国就相同当事人相同标的物作出的事先判决不符, 而该第三国判决同样符合在受申请国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同时, 第 7 条还规定了可以推迟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7.2), 同时规定决定推迟承认和执行, 不影响当事人后续申请承认和执行。

《公约》第 13 条规定, 除非《公约》另有规定,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程序根据由受申请国法律规定。

《公约》虽已成文, 我国也已派出代表团参与起草并签署最终文件。但从以上简介来看, 民商事判决根据落地后的《公约》申请他国的承认和执行, 在实务上仍有众多难点需要学者、律师、法官在操作过程中进一步磨合。

简单来说, 《公约》是否应予适用, 以及判决内容是否属于《公约》规定的可不予承认和执行的事项, 将是申请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主战场”。这可能与我们在面对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所遇到的抗辩理由相似。而我们国内的判决, 胜诉方要根据《公约》到境外执行, 同样也会面临相似的问题。

国家与国家之间, 法律体系、程序法律、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的不同, 也有可能使得是否应予承认和执行变得更为复杂。例如: 案件中, 第 5 条规定的申请承认和

执行的基础是否已经得到满足?

#### 概念的定义

国内很多的 P2P 小贷公司是不是《公约》项下的“金融机构”(financial institution) 或其类似事项 (analogous matters)? 如果国内某 P2P 小贷公司大股东居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另一缔约国, 当该小贷公司清盘时其他投资人向大股东追偿并获得胜诉判决, 申请人和承认和执行会不会面临《公约》的适用问题?

#### 法院文书送达的方式是否能够互相认可?

我国部分法院数字化的建设已经非常先进, 通过“微信”及其他 app 送达法律文书已经是非常常见, 以后甚至还能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文书寄送、签收、确认送达效力一步到位。如果被申请执行人一概否认收到, 这样的操作在相对操作比较保守的普通法院是否能够得到承认? 而境外常见的委托律师事务所送达能否得到我国法院的认可?

上面几个问题, 在当事人缺席判决的情况下, 会变得更为复杂。

此外, 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 如何统一解读标准也值得思考。另外,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关系下, 如果某国家基于对我国企业的“制裁”, 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其他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关于该企业胜诉的判决, 我们如何适用通用的“对等原则”。

为了配套《公约》,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仍需要进行进一步修订, 甚至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公约》是全球首个全面确立民商事判决国际流通统一规则的国际

文书, 旨在使各国判决在全球得到执行。《公约》的通过将为包括国际贸易、跨境商业在内的国际民商事活动提供更优质、高效、低成本的司法保障, 对国际民商事领域司法合作影响深远。随着《公约》文本的确定, 在未来的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 当事人可以根据《纽约公约》申请认可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根据《新加坡公约》认可当事人之间的调解结果, 并根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2005 年 6 月 30 日) 及本次《公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这对于促进跨境的民商事交易和国际贸易, 减少“逆全球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均有重要意义。



翁冠星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 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调解员。

业务方向: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体育仲裁、跨境投资融资。

# 准确区分刑民交叉案件 刑事辩护必定大有作为

文 | 杨兴培

近来，刑民交叉类疑难案件的理论分析和实践成了热门话题，这应当是件好事。因为这本来就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应当高度重视的问题，它经过多少年的沉寂终于又浮上了水面。毋庸讳言，我国仍处在一个刑事犯罪的高发期。但在这一犯罪高发的情势下，涉及刑民交叉类的疑难案件（广义上还包括行刑衔接、刑经交叉的案件）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这类案件是有罪还是无罪，是违法还是犯错，是犯错还是犯罪，对这类案件是应当适用刑法处置为先还是运用民法结案了事为主，无论在刑法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会引起激烈的争论。但就结局而言，这类案件最终在“先刑观念”的思维模式下以刑事方法处置者为多。在这种“先刑观念”的引导下，出现了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生活的现象，出现了损害民营企业利益的现象，也出现了事后由于不得已，只好通过再审程序重新平反冤假错案的方式来恢复正义的现象。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再审方式平反了一些冤假错案就是其中的典型例子。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透露，最高人民法院准备出台司法解释，专门就刑民交叉案件的法律适用作出必要的规定，提出专门的指导意见。

不可否认的是，在刑民交叉类案件方面，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

有太多的案例让人欲说还休，欲罢不能，一直成为中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一个无法轻松绕过的话题和跨越的关坎。例如天津大妈赵春华摆设枪摊案、北京黄静购买华硕电脑天价索赔案、深圳王鹏出售孵养的鸚鵡案、河南秦运换路边采摘蕙兰案、四川帅英隐瞒母亲年龄骗保案等等。这类案件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它并不像典型的刑事犯罪那样罪与非罪泾渭分明一清二楚，它与涉及的犯罪之间没有一条明显的鸿沟，因而介于“可刑可民”中间。甚至在一些涉及财产的刑民交叉案件中，有些被害人是有亏在先，行为人要钱财、取得钱财或者占得便宜在后。面对这一类刑民交叉案件，刑事辩护能否大有作为？刑事辩护是否需要拓展应有的和更大的辩护空间，能否通过刑事辩护帮助司法机关共同破除“先刑观念”的思维模式、回归到“先民后刑”的操作轨道上来，这些都是当下刑事辩护应当思考的问题。

不可否认，当下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先刑观念”仍然十分强烈和明显，为此我们有必要从法律技术运用层面上根据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对刑民交叉案件进行必要的分类。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人们对一定的法律事实进行整理分析后，依据一定的法律规定进行的提炼。因此在对法律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时，弄清楚一种法律事实是否包含着—



杨兴培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刑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本东京亚洲及远东犯罪预防研究所客座教授。独立撰写《刑法新理念》《犯罪构成原论》《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的反思与批评》等个人专著。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东方法学》《法学杂志》等法学专业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二百多篇。获得优秀教师等多项荣誉称号。

定的法律关系、包含着什么法律关系、包含着多少法律关系，是对这种法律事实进行法律评价的一个重要前提。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所以，法律关系像

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立法者的意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行为人为实施行为侵害、破坏法律需要保护的社会利益而形成刑事法律关系时，司法机关才需要进行干预。不然，司法机关必须要保持应有的谨慎，不能轻易地介入其中。根据这一基本原理，我们完全有理由把那些在表象上具有刑民交叉的形式，但内中形成的只具有单一的民事法律关系，其行为性质并未超出民法或其他刑法前置性法律规定的调整范围，无需进入到刑法领域进行评价的案件，遵循“有民无刑”的思路或者“先民后刑”的破解方法进行处理。

有时这种案件在社会上容易引起社会舆论的起哄和新闻媒体的关注，有时在新闻媒体的引导下会激起群情义愤，对此引发的“喊打声”往往此起彼伏。为了追求社会效果，一些司法机关往往轻易冒进，轻率地采取刑事措施，导致这类疑难性案件“入刑容易出刑难”、结果造成一种骑虎难下的局面。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四川帅英骗保案、北京黄静索赔案、广州许霆疯狂取钱案中都属于这种现象。对这一类刑民交叉的案件，应当坚守着“规范在前、价值在后”的司法原则，以前置性法律作为法律评价的主要依据，首先分析其中的民事法律关系，仔细考察这样的行为是否依然局限在民事法律关系之中。对此应当遵循刑法属于第二次的规范形式的观念，依据犯罪具有二次性的违法特征，能够用民事法律加以解决，就不要轻易动用刑罚。合乎民事法律规定的，就应当受到民法的保护。即使违反民法规定，但只要在民法规定

的范围内能够通过民事法律加以解决的，那就应当坚持用民法的方法加以解决，刑法应当退居一旁进行观望而不要轻易介入。

对于司法实践中众多刑民交叉的疑难案例，当某种刑民交叉的案件所涉行为并没有超出刑法对犯罪的规制是一种对类型化行为的规定形式，对于某些介于多重法律关系之中的行为，我们应当要学会用由低到高、由轻到重的递升式处理方法。中国社会的刑事案件多发，不知是否与我们目前喜欢扩大刑事管辖领域的司法观念多少有点联系？不知是否与我们国家刑权力没有遵循内敛、自省和节俭的刑法观多少有点联系？不知是否与直至今天“刑法万能”的观念余孽没有得到彻底清算多少有点联系？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这一类型的刑民交叉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为什么会经常性地发生民事法律可以解决却要提升到刑法层面加以解决呢？原因多多。古人有语：“身怀利器，必生杀心。”在这方面，我们千万不能低估古代刑民合体、以刑为主、以刑为先的刑

民一体化思想给我们现代法律观念带来的负面影响。多少年来，动辄以刑法观念引路，以刑法方法分析、以判处刑罚了事，是一直沉浮于刑事司法实践的或明或暗、忽显忽潜的一种司法现象，这种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习惯思维和司法现象可能不会一下子消除。有学者曾说，中国法治的最大困难与最大危险，就在于公权力的滥用得不到有效的控制，就在于公权力对私权利的肆意侵害。

其实，当我们本着谦卑的心态审慎地去考察中国古代倡导的“出乎礼而入于法”的礼法关系的另一面，会看到古人悲天悯人、依法之下优先依礼的慎重处事方式。时序轮回，当历史进入今天，“出乎礼而入于法”的礼法关系已经演变为“出乎他法而入于刑法”的诸法关系，我们更要坚守这样的司法准则：刑法不过是社会防卫自身生存条件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已，能以刑法的前置法处理的，就不以刑法评价处理。正如德国刑法学者耶林所言的那样：“刑罚乃一把双刃之剑，用之不当，则国家和个人两受其害。”



# 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积极实践与展望

文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 一、上海仲裁发展的时代背景

2019年1月，首个关于仲裁的省级重大改革性文件——《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上海市委深改委首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实施意见》确定上海仲裁未来的定位是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要成为全国仲裁事业改革发展的开路先锋，起到示范引领、突破攻坚的作用。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仲”）承接的上海市法学会2016年重大课题——上海国

际仲裁中心路径研究的成果，国际仲裁中心城市一般包括七大方面的特征：完善的仲裁法律制度、谙熟仲裁制度的法官群体、优秀的仲裁机构、强大的仲裁从业者队伍、成熟的仲裁员培训体系、友好的仲裁城市环境和地理优势。上海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是我国涉外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的发源地之一，目前也是仲裁法律服务机构数量最多、仲裁司法环境最好、涉外仲裁法律服务资源最丰富的中国内地城市。可以说，上海具备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上海建设国际仲裁中心，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健全完

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重要交给上海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加快推进上海司法行政改革任务的必然要求，对于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总体情况

司法与仲裁是法治社会的两大基石。司法与仲裁的关系往往是一国仲裁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总体

而言，随着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发展，其在纠纷解决的胜任、对国家诉讼机制的补益等方面传递出良性信号。比较世界范围内的法治发达国家，司法与仲裁的关系由早期的消极防范逐渐转变为司法对仲裁的积极支持、友好协助，有限干预的理念，是一种共同的发展共识。因此，发展仲裁事业需要从仲裁机构加强自身建设等多方面入手，但也离不开人民法院的支持和监督。

从整体上说，多年来我国法院已经基本形成了“支持仲裁”的仲裁司法审查理念，即仲裁司法审查不是仲裁的上诉审。但同时，由于我国现行《仲裁法》本身的滞后性以及长期以来基于民事诉讼传统所形成的观念，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仍存在一些有待商榷的问题，值得予以关注。

从上海的情况来看，上海法院在司法审查中秉承友好融合的原则，长期以来规范仲裁司法审查权的行使、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积极确认仲裁协议效力，配套一系列具体措施，促进仲裁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进一步发挥作用。早在2001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出台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是上海法院在当时时代背景下，充分尊重仲裁立法精神，积极支持仲裁发展的举措，在支持上海本地仲裁事业的发展方面，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效果。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发布的《申请撤销仲

裁裁决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上海法院撤销仲裁或者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占比不到5%，近年来这一数据进一步下降。市二中院在全国首创了在撤销裁决案件中向仲裁机构发出公函听取意见的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外，统计数据显示上海法院2008年至2017年间共受理了22件承认/认可与执行外国/境外仲裁裁决的案件，除了2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做出仲裁裁决适用两地安排以外，其他案件均适用了《纽约公约》；其中审结了21件，1件当事人申请撤诉，19件得到承认与执行，只有1件被拒绝承认与执行，体现出上海法院切实履行适用公约的义务。

### 三、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积极实践

上海法院在遵循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的同时，注重创新仲裁司法审查实践，形成了一批司法支持仲裁的典型案列。本文特别收集了裁判文书网上上海法院作出的百余篇涉仲裁司法审查的裁判文书，从中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做如下介绍。

#### （一）关于仲裁机构名称问题

在一份资产管理合同中，当事人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院，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此后，原告向法院起诉，

被告提出以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双方争议在于“上海国际仲裁院”是否为明确唯一的仲裁机构。在（2018）沪民辖终12号裁定书中，上海高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本案中，涉案合同明确约定，发生争议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为“上海国际仲裁院”，与备案登记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唯一差别在于机构名称的后缀不同，即一个是“院”，一个是“中心”，且并不存在其他机构名称与约定的仲裁机构可能相混淆的情形。因此，可以认定仲裁条款对仲裁机构约定明确，本案应按仲裁条款约定向上海国仲申请仲裁，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 （二）关于仲裁保全问题

在一起施工合同争议中，当事人A在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之后，当事人B在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另案提起仲裁之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1条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对A进行仲裁前财产保全。在上海一中院作出保全裁定后，当事人A申请复议。上海一中院在（2017）沪01财保4号之一号裁定书中认为本案中当事人B在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时并未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当事人A在先申请仲裁不影响当事人B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且当事人B已在法定期限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其行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1条的规定。

在一起上海国仲受理的涉外案件中，申请人向上海一中院申请仲裁证据保全，要求法院裁定调取在第三方保存在相关文件材料，调取证据的对象除一般商事主体外，还包括商委、外管局、国税局、工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上海一中院在(2019)沪01证保1号裁定书中认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保全证据；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可予准许。

### (三) 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1. 是否可以格式条款无效为由否定仲裁条款效力

在一宗借款协议中，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上海国仲仲裁解决。后申请人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理由是《借款协议》为格式合同，其中关于仲裁的规定排除了双方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的可能，故仲裁条款应属无效。上海二中院在(2017)沪02民特347号裁定书中认定：《借款协议》约定有仲裁条款，条款中明确含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以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故该仲裁协议当属合法有效；该等仲裁协议即使系格式条款，但并无免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权利的内容，而仲裁系解决争议的方式之一，选择仲裁并不致剥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

前述仲裁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之情形。

2. 主从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性

在一宗香港公司与巴拿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当事人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由买卖合同引发的一切争议应提交至瑞士日内瓦仲裁法庭按照瑞士国际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而《担保合同》则约定了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国仲仲裁解决，同时，作为对《买卖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双方还签署过一份《关于本票的担保合同》，其中约定的是香港法院诉讼解决，故香港公司据此向上海二中院申请确认《担保合同》无效。上海二中院在(2015)沪二中民认(仲协)字第19号裁定书中认定：《买卖合同》与《关于本票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两份担保合同间系主从合同关系，从合同可以单独约定与主合同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而《关于本票的担保合同》和《担保合同》虽均是担保合同，但该两份合同约定了不同的担保财产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也约定了以《担保合同》为准，而且《担保合同》中指向的财产标的明确、具体，约定的仲裁范围与《关于本票的担保合同》及《买卖合同》内容间亦具有可分性，且巴拿马公司现也系根据《担保合同》内容请求香港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义务。因此，就《担保合同》项下争议，其中约定提交上海国仲仲裁的仲裁协议当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关于仲裁协议的范围

(1) 侵权行为的可仲裁性。在一宗采购合同纠纷中，原告以被告在解除采购合同后违反约定将其技术秘密、著作权等提供给案外人使用，构成侵害技术秘密、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被告以采购合同约定提交上海国仲仲裁解决采购合同所有争议、原告诉争的事由属于履行采购合同范围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裁定后被告不服，向上海高院上诉。上海高院在(2016)沪民辖终74号裁定书中认定：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主张的是《采购合同》解除之后，被告与案外人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显然该行为不是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也不是合同解除后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之诉，故与《采购合同》并无直接的关联，本案并非基于《采购合同》本身履行、解除产生的纠纷，本案纠纷不属于《采购合同》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范围。但上海高院同时指出，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和案外人构成共同侵权，故本案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的认定并不严谨，应予纠正，因为不论被告的侵权行为是共同的还是独立的，若其侵权行为属于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仲裁范围，均应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2)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在一宗因股权代持协议引起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讼中，原告向一审法院确认其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关股份份额，被告则以其与原告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载有提交上海国仲仲裁条款、

本案与股权代持协议有关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后，原告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上海二中院在（2018）沪02民终132号裁定书中认定：当事人之间就某一事项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依据的是其与被告签订的代持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而本案纠纷正是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范畴，应当提交仲裁裁决。

（3）仲裁协议对非签署方的效力。在一宗合同代位权诉讼中，作为债权人的原告依据合同代位权向次债务人提起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双方涉案纠纷应当提交香港仲裁并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该等仲裁条款对原告是有约束力的。对此上海高院在（2018）沪02民终132号裁定书中认定：上诉人（次债务人、被告）与原审第三人（债务人）之间明确约定双方涉案纠纷应当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按美国纽约州实体法，因此，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之间排除了法院的管辖；本案系涉外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这种抗辩既包括实体上的抗辩，也包括程序上的抗辩。被上诉人

（原告）在本案中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其实质是代债务人向次债务人主张到期债权，基于保护次债务人管辖利益立场，代位权人应当受该仲裁条款的约束。根据在案证据表明，被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签约时已明确知晓原审第三人与上诉人之间存有仲裁约定，故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在一宗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股东侵害其利益的诉讼中，原告与案外人公司签订了一份载有仲裁条款的协议，后案外人公司注销，原告因此起诉要求作为案外人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被告向其支付股权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后，原告向上海二中院上诉。上海二中院在（2017）沪02民终9640号裁定书中认定：鉴于本案的请求权基础系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因此根据系争《借款协议》的约定就协议发生的争议应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香港仲裁解决；现案外人公司注销，被告在工商登记文件中书面承诺对该公司未了事宜承担责任，故原告为此向被告主张权利仍应受争议管辖条款的约束。现原告虽主张提起的是侵权之诉，但从其原审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股权款人民币90.5万元等以及提供的借款协议、注销清算报告等证据材料来看，其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在请求权基础、法律依据等方面尚缺乏具体的事实和理由，故原审法院以无管辖权为由裁定对原告的起诉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 （四）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1. 关于仲裁程序违法

（1）仲裁的适当通知。在上海国仲处理的一宗仲裁案件中，败诉方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撤销裁决，理由之一独任仲裁员在其实际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前已经被指定。上海二中院在（2017）沪02民特331号裁定书中认定：关于仲裁庭组成和程序违反法定程序问题，《仲裁规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向一方当事人及/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当面递交或投递至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者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秘书处以挂号信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向撤裁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三路XXX号天和美舍1幢1-7-4”地址寄送仲裁材料，国内邮政速递物流记录显示因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而未受投。该地址系撤裁申请人注册地，亦是双方签有仲裁协议的《诚实承诺书》中载明的撤裁申请人地址，本院审理中撤裁申请人亦确认无证据证明其已将其变更后的地址告知过撤裁被申请人，故本院有理由相信该地址系撤裁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仲裁委员会将该次寄送视为已经送达并无不当。在此基础上，仲裁委员会继续推进仲裁程序、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亦无不当，撤裁申请人之后指定仲裁员的行为已超过《仲裁规则》

规定的期限。更何况，撤裁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从未就仲裁庭的组成问题提出异议，却在本案中以仲裁员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提出撤裁，本院难以认同。

(2) 仲裁程序与仲裁协议的约定冲突。理论上，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或在仲裁程序中达成的相关约定只要不违反仲裁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不存在无法实施的情形，即使与仲裁规则的规定有冲突，也应当得到尊重。相反，在此情况下若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未能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方式推进程序，后续也会成为违反仲裁法定程序的事由。在2018年业界讨论非常多的来宝案（承认和执行SIAC裁决）中，上海一中院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铁矿石买卖合同》约定援引适用《标准协议》，该部分即含有“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条款，故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书面仲裁条款。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条款约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且信泰公司明确反对独任仲裁的情况下，仍采取独任仲裁，违反了仲裁条款的约定。因仲裁庭组成方式违反当事人仲裁条款之约定，对该外国仲裁裁决作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

#### 2. 关于仲裁实体问题

尽管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均已经明确仲裁的司法审查不应过多干预仲裁庭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的认定，但实践中对于一些实体问题，特别是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成立、是否存在隐瞒伪造证据等，往往还是会成为当事人提出撤裁和

不予执行阶段的主要事由。在一宗涉及股东间对赌协议的仲裁案件中，仲裁败诉方以仲裁胜诉方与其之间并未存在仲裁协议为由主张撤销裁决。上海二中院审查后在(2017)沪02民特345号裁定书中就直接做出认定：关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问题，涉案裁决已作出充分阐断，本院予以赞同。

### 四、对上海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建议和展望

前文已经提到，良好的司法支持仲裁环境是国际仲裁中心城市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打造国际仲裁中心或者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城市而言，上海相比内地其他城市，在硬件、软件、内外部条件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再加上目前从顶层设计到上海发展定位所带来的政策机遇，可以说时不我待。在这个意义上，本文拟从仲裁机构的视角，就在上海打造国际仲裁中心背景下上海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未来的发展提出如下展望和建议：

#### (一) 进一步秉持仲裁司法审查的优良传统

上海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方面的理念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是领先的，甚至比一些外国的法院更熟悉和支持仲裁。未来，希望上海法院能继续注重发挥诉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坚持维护仲裁的独立性和履行监督职责的平衡，注重维护和发挥仲裁机制解决纠纷的作用，支持本地仲裁机构仲裁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方向，鼓励本地仲裁机构继续开展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仲裁案件

管理创新，以此作为国际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的基础和保障。

#### (二) 进一步对标国际，规范落实仲裁司法审查的各项制度

根据《实施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仲裁事业发展，即使对仲裁领域的改革创新作出司法回应，完善对仲裁的司法监督机制、统一全市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法律适用标准，规范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案件执行、保全措施、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等操作程序，进一步提高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与此同时，在上海法院现有做法的基础上，建议能进一步关注国际社会公认的仲裁发达地区法院的一些理念和做法，以此为借鉴，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特定问题的处理上能起到引领作用，相关支持仲裁的裁决意见能进一步产生国际影响力。具体而言：

在体制机制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应当由涉外商事案件的审判庭成立专门业务庭，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及针对一审法院作出的涉及仲裁协议效力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等上诉案件，同时，还要求法院建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数据信息集中管理平台。鉴于此，建议上海法院进一步关注并落实上述通知所涉事项，协调、完善法院立案庭、专门业务庭和执行庭之间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工作机制。同时，针对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提及的涉上海国仲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管辖问题、上海金融法院涉金融

仲裁案件司法审查管辖问题以及今后可能在上海设立的第三国际商事法庭的仲裁司法审查管辖问题，也建议上海法院能进一步予以落实和明确。

在仲裁保全方面，首先，对于仲裁前的财产保全，目前尽管上海个别法院已有成功案例，但实务中当事人反馈较多的还是对该制度不了解、不知晓如何办理仲裁前保全。鉴于此，建议上海法院进一步落实仲裁前保全制度，并与仲裁机构建立仲裁前保全的相关配套对接机制。其次，对于仲裁行为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之后对行为保全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但有观点认为我国《仲裁法》仅规定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故实践中对于仲裁程序中的行为保全，法院尚未明确是否可以做出决定，目前也没有公开的国内法院支持仲裁行为保全的裁定。但应当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已经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加之前不久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亦已经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在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可以说，仲裁行为保全其实是没有法律上的障碍的。因

此，建议上海法院利于上海自贸区新片区试点的机会，进一步制定仲裁行为保全的相关受理标准并进行相应推广。第三，对于境外仲裁程序的临时措施申请，在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律政司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称“《安排》”）实施前，除海事诉讼特别程序中涉及的海事保全请求之外，我国法院没有受理境外仲裁保全申请的依据，但根据《安排》，香港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申请。相应的，香港法院也允许内地仲裁机构管理案件的当事人向香港法院申请临时措施救济。目前有争议的是如何界定“香港仲裁程序”，但仲裁地在香港势必是其中一个必要条件。需要关注的是，《安排》实施后，在《仲裁法》尚未修改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情形是香港仲裁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对内地当事人的行为保全。但反过来，内地的法院无法在内地仲裁程序中对香港当事人作出行为保全，这显然是不对等也是不合理的。对此，上海法院应当予以充分关注。

在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方面，根据2001年《意见》精神，只要该表述在文字和逻辑上不发生歧义，并能够从文字和逻辑上确定仲裁机构，法院应当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予以确认。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出台后，类似“上海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条款一

般会以约定不明为由被认定为无效。鉴于此，建议上海法院能够在确认当事人仲裁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不简单以仲裁机构约定不明而否定仲裁协议的效力，并可以进一步出台相关指引予以明确。

在法院与仲裁机构的关系，目前法院仍比较重视传统的诉调对接，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的对接仍不充分。2018年4月，由上海国仲发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已经正式完成设立审批手续。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将邀请国际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入驻，形成“本地仲裁机构为主+本地政府支持+境外机构办事处集聚”的发展模式。通过这个平台，上海法院可以进一步与落户上海的国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共同建立合理的沟通对接机制，完善本市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同时共同推进上海仲裁争议解决服务的品牌，共同开展上海仲裁人才培养和专业研究工作。

在制度保障方面，鉴于上海高院2001年规定的成功经验，建议上海法院近期结合近20年来中国仲裁和上海仲裁发展的最新实践，依托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的平台优势，对标国际仲裁中心城市优质仲裁司法环境的标准，出台一份关于上海法院支持上海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的意见，确立仲裁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结合上海具体情况，明确各类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标准、机制和配套措施。

采访时间：2017年6月12日  
受访人：宋文绩  
采访人：李海歌 刘小禾

## 老当益壮的巾帼律师

### 宋文绩律师访谈摘要

文 | 李海歌 刘小禾



采访人：宋文绩老师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上海律师恢复重建时的老前辈，我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中山南二路零三招待所办公时就认识宋老师了。非常感谢宋老师今天冒着滂沱大雨赶到上海律协，与我们一起回顾上海律师发展的历史，谈谈当年创业时期的艰苦。上海律协老会长王文正每讲到“动员归队”这个事情，总是首先提到宋老师：宋老师当时在哪个单位工作，在一个什么场景下接到归队的通知，宋老师的即时表态等等，给我们留下很深的印象。现在我们就请宋老师来回忆一下这段历史。

宋文绩：我是1947年进入大夏大学法学院的，那时我父亲因病瘫痪在床，我母亲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我是老二，姐姐早就出嫁，下面还有弟弟妹妹，家里非常困难。家里面拼拼凑凑，勉强解决了第一年的学费。我挑起养家的重担，白天去工作，上午去杨浦区一家小学当代课老师，下午在静安区当家庭教师，晚上赶到住读的学校去读书。因为赶去学校的路程比较远，所以我总是跑着去的。晚上看书就用手电筒照着看。在别人眼里，又要读书又要养家，很辛苦。但我从不得苦，除了学业，我还负责了学校

模拟法庭的工作，直到大学毕业。虽然学校规定毕业只要修满学分即可，但我学分读得挺多的，仅用3年半就修满了别人4年读的学分。我珍藏着当年的大学毕业文凭，文凭背面是1947至1950年各门课的分数的分数，这种样式在当年也很少见。从文凭上的记载，可以看出我因修满学分而免交毕业论文。

大学毕业时，我已工作几年了，因我什么工作都肯干，与一起工作的同事融合得比较好，原单位希望我继续做下去，而面对家庭的困难状况，我要靠这份工资维持家庭开支。我没有其他选择，就放弃了学

校的分配，留在原先的商业公司里做仓库保管员、采购员。我的同学有些分在检察院，有些在法院，那个时候学校毕业是没有人直接分配成为律师的，而我也一直没有机会从事心仪的法律工作。

1981年的年底，王局长、沈长元两人到我工作的光复路仓库来，那时我正在上班，书记让我到隔壁去一下，我就套着袖套、带着围裙、穿着工作鞋直接过去了。之后王局长说起这事，说第一次见到我，是着一身工作服的形象。我去了之后，王局长问我：你是1950年念法律毕业的大学生，想不想归队啊？当时我已经听说了有关政策，天天在想这个问题。我父亲曾是律师，他的事务所就在家底楼，以前我也帮他做过一些类似书记员、助手的事情。后来父亲生病不能工作了，我一直想继承他的事业，但没有机会。听说可以归队，我就马上回答：“好的，一直都想，真是梦寐以求。”王局长很坦率地说，做律师很辛苦的。我说我不怕，我在这边的工作就是体力劳动，很辛苦，但我也怕，什么困难都不在乎，工作辛苦是应该的，工资待遇少一点，我都没有问题。

我那天真是开心得不得了，坐车回家时，总觉得这车开得太慢，我归心似箭，要将这即将归队的好消息尽早告诉我的家人。此后我就天天盼着，没想到调动手续办得很快，过了一个月左右，1982年的1月份，通知就来了。我去市司法局报到时，接待我的同志问我，法院、政法学

院、法律顾问处愿意去哪。我不假思索地选择了律师工作，被分配到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

那时，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在零三招待所里，主任是戴汉民，已经有王一鸣、王岷、吴善兴、倪彬彬、赵珪等律师先后调入，按民事、刑事分设业务组。对于律师业务，我那时真的是一点都不懂，以前读的六法全书也没有实践过。但我53岁终于当上了律师，浑身都是劲，别人还以为我只有40岁左右。

我被分在赵珪律师任组长的民事组，以民事业务为主，后来又加上经济类型的案子。办案子时根据需要，律师时有交叉，有些经济案件是我与其他组的倪彬彬律师搭档一起做的。我和倪彬彬还曾担任儿科医院、肿瘤医院、中山医院等单位的法律顾问。虽然我是在民事组，但我办的头一个案子，却是与我所程律师一起办的一件非法侵犯他人住宅的刑事案件。

赵珪律师调走以后，我担任民事组组长。因我刚调来不久且组里有些律师从业时间比我早，甚至还有五十年代就当过律师的，他们有些想法，这也是很正常的。

我在一所办案挺多，对工作从不挑挑拣拣，我知道自己是刚刚开始做律师，而不是一个有经验的老律师。但我对律师工作是很有兴趣的，希望每种案件都能做做，工作让我觉得开心。我记得有次主任分配给我一个案件，当事人蛮有名气的，但我说我不想

接这类案子，而喜欢做别人不愿意接手的案子。我有时候一天要在不同法院开两至三个庭，没有车，我就跑着去，有时审判员看我赶得气喘吁吁，就特别照顾我，允许我休息几分钟再开庭。

在学习、工作方面，我一直不服老。1986年组织律师参加第一次职称考试时，我就已经超过年龄了，可以不考英语，但在我爱人的鼓励和辅导下，我参加了全部考试并顺利通过了考试，获评二级（高级）律师。考前有律师从业时间的要求，我还差了一点，局领导还专门派人去法院了解了我的业务情况，自然都是好评，于是破例参与考试。还记得考前的几天，别人都放假去看书复习迎考了，我则为代理我们律师事务所购买淮海中路房子引发的诉讼作准备。由于业主将房子卖给我所后，有3个使用人肯不肯走，把我们的写字台丢出来，使我们无法上班，因此事务所诉诸徐汇区法院，领导让我代理此案。我记得很清楚，经过一次次开庭、调解，做了好多工作，花了很多力气去说服他们，终于达成协议，他们去找其他住处，由我们认可后安排他们迁出。

我办理的民事案子中，以离婚案件居多。这类案子主要是人与人的关系，特别是夫妻关系问题，双方各说各的理，比较复杂，好多人不愿意接受委托是有道理的，我就下功夫用心去研究这类案件。于是有人开玩笑说，让我挂块牌子在事务所门口，专打婚姻案子。在经手



的一些民事案件里，我宁愿自己多做工作，也要配合法院调解，所以调解成功率很高，用现在的话说，是促进社会和谐。不少案件的当事人互为兄弟姐妹、父母子女、夫妻与邻居等，为了公用部位的使用、为闹离婚等，吵架、打架，都憋着一口气。在判决之前，我总是去做大量的说服工作，启发当事人退一步海阔天空。

我对工作是十分认真的，在接待当事人咨询时，我首先仔细倾听，当事人说完后，我马上有反应，将他说的原原本本反馈出来，还帮他分析哪些是对案件有利的部分，哪些是不利的部分，下一步该怎么做，等等。对此，曾经有青年律师说：宋老师您这么讲了以后，当事人就

不用再来了。我曾要求青年学生，接手案件一定要认真，尽量记住当事人的姓名，当与其第二次见面时，要叫得出名字，这可以反映对他人的尊重、对案件的重视，当事人对律师的可信度自然也就增加了。

曾有在法院当领导的同学问我，是否愿意来当法官，我说我喜欢当律师。虽然我们同学关系很好，我在该法院也有很多代理的案子，但我从来不去找他托关系。

如前面所述，我办的第一个案子即非法侵犯他人住宅的刑事案件，开始我很担心，因为之前从没见过，只看到过电影上的表演。我牢记一点，刑事案子不能随意用“我”“你”，而是“辩护人”“被告人”，这好像是法律条款第144条的规

定。我一直在家里对着镜子反复练习，将较陌生的法律称谓背得滚瓜烂熟，同时注意调整自己法庭发言的仪态。结果，在第一次开庭时还是说了一两次“我”，为此我回去后认真总结，找出症结所在，此后再也没有发生这样的失误。我觉得我们律师应该对自己严格要求。

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多，我逐步找到了诀窍：首先要吃透案件的事实，再运用法律条款，通过阅卷，把有利、不利的地方都记下来，再整理，想办法将不利转为有利。我们的责任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调查要认真清楚，才有充分的发言权。不是所有人都清楚自己的权益有哪些，通过我们律师解答咨询，还要普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水平。

平时我十分注意律师的社会形象，曾经有个离婚官司，原被告之间原先关系挺好的，对方的代理律师在庭上却夸夸其谈，内容低俗，超出了代理人的范围，成了代言人。休庭的时候，我直截了当地说了自己的看法，法官也向其指出了这个问题。

我调到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的时候，工资较当时大学生的标准（大约是21级，74元）还差10元左右，后来涨工资时，市司法局让我去办调整手续，我觉得麻烦，觉得少就少吧，没关系的。

第一律师事务所规模最大的时候有100多人，好几个办公地点。现在每当听到其他大所的介绍时，我就会联想到当年的一所。我一直

在一所执业到2001年事务所改制。期间，有关系不错的律师出去创办合作所，但我对自己的事务所有感情，不愿跳槽离开。

2001年，经过改制，原事务所的性质、人员、管理办法都发生了变化，我随大部分退休律师转到原一所宋小红律师创办的中天阳律师事务所继续执业，后来为扶持青年律师到了豪珈律师事务所，最后律师证注册到2013年6月份。

在执业的最后几年里，我因匆匆走路而摔伤过腿，乘坐公交车时还因急刹车导致胸椎、腰椎受伤，经过鉴定，公交公司给予了补偿。一般轻伤都不会影响我的工作。一次住院的时候，我接到法院开庭通知，医院不同意放行，但具体案情只有我清楚，要别人替代是不可能的，我还是坚持出庭。法官对当事人说，代理人年纪大身体又不好，怎么可以一直让人家来开庭。我马上说，我能走的，就是样子难看点，案情只有我知道的，我一定要来出庭。

2013年，我办理了两个外地案子。一个案子在苏州虎丘法庭，通过去南汇查账，发现有一重要证据，离时效到期仅剩一周。我就抓紧时间，立案、送委托书、阅卷、开庭，当庭就解决了，将7万多元欠款全部讨回。第二个案子是在安徽宣城，路途遥远，而且之前我从未去过。但这难不倒我，我就坐长途汽车、公交车，搭汽修厂便车等等，虽然过程很曲折，但我不怕辛苦，办好了案子，感觉很欣慰。

我办案时强调以和为贵，对亲情也是如此。我父亲去世的时候，弟弟只有6岁，妹妹比我小12岁，

我都是尽力照顾，把他们抚养长大。我有4个儿子、4位儿媳，如果出差带礼物，必定是儿媳每人一份，多说有利的话，多做有利的事。我对子女没有物质上的要求，只要有“情”，大家和睦相处就可以了。

30多年的律师工作生涯是我一生中最开心的时光。1988年我所第一批老律师退休的时候，我已经超过年龄退休了，办完手续，我就说：“这是名义上的退休，我不会离开律师岗位。”

2013年不再注册完全退休之后，我也还在帮社区办案子，不以律师名义，而是作为公民代理，分文不收，只要居委会出一张证明，我就可以出庭。我去过浦东新区、闸北区等好多法院担任过社区居民的代理人，交通费我自己出。在社区，我喜欢做一些公益性的小事，我觉得宣传法律是我们的责任。社区里来咨询的人比较多，居民自己过来或者电话咨询都可以。业委会主任经常会到我家来，问我一些法律问题。现在我在家听到有电话来咨询，总是飞快过去接电话，其他家务事就放在一边。如果小区邻居需要，我可以继续发挥法律人的作用，这比在家“买汰烧”更有意义。

每次，我都会积极参加上海律师协组织的老律师活动，除了全市老律师大活动以外，还有我们老一所律师为主的分组活动。虽然组里我年龄较大，但原来负责的律师生病后，我就爽快地接过了组织活动、安排通知的担子，我很想念已经离我们远去的老朋友，珍惜现在每一次难得的老同事团聚的机会，与周荣华律师一起，按既定安排继续进

行，小组活动一次都没有停顿过。虽然领取经费、场地预定、打电话通知、落实参加人员、慰问不能来参加的老同事等事务繁琐吃力，但我非常乐意去做。

我觉得自己很幸福，看到现在律师的执业环境这么好，我很羡慕。

采访人：我们与宋老师从“零三”接触到现在，无论是女律联活动，还是老律师聚会，宋老师总是充满热情、活力四射，今天的回忆与感想从头至尾充满着正能量，可以说精气神不减当年，不但精神矍铄，就连高嗓门亦一如既往。

宋老师对当年家庭的变故、学号与文凭、求学与就业等都记忆犹新，尤其是对律师恢复重建时期的归队心切、如饥似渴、倾情投入、不计得失、热心公益记忆深刻，谈到担任律师后办理的第一个案件前的精心准备、退休后不取分文为建设社区和谐义务服务、处处为当事人考虑、不忘律师的社会责任等，她声情并茂，热情洋溢，我们在现场被这种激情深深地感染，相信后来人读到这篇访谈，也一定会如身临其境，领略创业时期女律师的风采，学习到前辈律师勤奋、敬业、奉献的优良作风。

宋老师对自身要求很高，严格遵守时间、重视言法语，规范执业形象。她上世纪五十年代忙于兼顾工作而啃面包赶路，因律师工作艰苦紧张而经常误餐，啃着面包赶往不同法院开庭、阅卷或外调，被誉为“面包律师”，后期经常倒贴交通费、义务为居民服务。她多次说到“什么苦我都不怕，我就是热爱律师工作”，听者为之动容。由此，我们深刻理解到宋老师的人生观、价值观、事业心和责任心。



# 岁月逢花

文 | 廖潇歌



我对花花草草的喜爱源于母亲。母亲是一位坚强、睿智而又热爱生活的医生，她常利用业余时间打理她的小花园（父亲给小花园取名为“潇鹰阁”），无论春夏秋冬、严寒酷暑，“潇鹰阁”总是花开不断。因此，家中常有亲朋前来赏花吃茶叙旧。

七年前，我们搬至黄浦江畔一处小区居住，一楼多了一方不到二十平方米的小院，我给它取名“映画檐”。那年我恰巧读得刘墉先生的《花痴日记》，此书成稿于纽约的冬天，作者写的虽是花草菜蔬，心头浮上的却是魏阙江湖。第二年开春，我便开始张罗着在“映画檐”种植红蔷薇、黄桷兰、桂花、月季、凌霄，添置了无数盆时令草花，家中顿然变得生机勃勃、鲜活多姿。自从在“映画檐”种植了花草，我就像领了新任务：每天出门前先给花草拍照，再浇灌它们，因为时间有限，每次都是提着水壶每盆花“雨露均沾”似地过一遍；每晚回家再观察它们的长势。尽管我如此用心，花草还是挂掉不少。后来，我才明白对待植物还真得“因材施教”，并非每种植物每天都得浇水。这好比律师对待案件，日积月累，在共性之中便能迅速找出个性。

五年前，友人赠我一本《花乱开》，作者本名刘树勇，他的画有一种难得的天真，当许多人心中的田园日渐荒芜时，他执着地扛起文人

画的旗帜，引得小众人持续关注。刘树勇的新浪微博“老树画画”一时间成为热门ID。

春天里的花，夏日里的花，秋风里的花，开不过心中的花。

——老树画画

三年前，我突发奇想，开了个人公众号“法眼看花”，每当夜深人静，便是我写作的最佳时间。我想以花为载体，主要呈现女律师同行们职场之外的另一面。从写女律师个人的《兰生若梦》《谦谦君子兰》《梨园春色在新场》《如梦如幻紫藤花》到写女律师群体的《花样年华，优雅绽放》《律政佳人、闪耀东方》《女律师的春天》，花如其人，人如其文，每篇文章都倾注了我对女律师们的特殊情感，记录了她们法庭外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多彩生活。

两年前，我作为朗读者嘉宾，参加了上海共青森林公园举办的八仙花主题园活动，并结识了复旦大学外文学院的谈峥教授，他当天朗读了美国作家特里·邓恩·切斯的《怎样观察一朵花》，令我印象深刻。不久前，谈教授出版了一本名为《人间花事》的散文集，他在后记书中写到：“我写的并不是一本种花书，但是在编集子的时候，又发现这些文章多少跟我人生的某段经历和情感记忆有关，





写这些植物散文，对我而言，既包含我种植许多植物的实践经验，也是追忆我的似水年华。”

去年，我参加了同济大学刘悦来教授、魏闽博士《共建美丽家园——社区花园实践手册》在上海书展上的新书发布会。刘教授长期从事可持续景观规划设计教学、研究与实践，当他决定要在都市中营造一种平民化的景观，带领社区居民将原本无人看管的荒地变成一个属于社区居民自己的社区花园“创智农园”时，我便出资参建了“律草园”（律师的花草园），向公众开放，成为该社区花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举动也源于我近几年的业务方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治理研究。社区公共空间会影响我们每位居民的生活品质，让我们共建美丽家园，成为家门口（法律）服务的重要参与者。

今年春节前，申同所郭达丽律师寄来美国作家沙曼·阿普特·萝赛的《花朵的秘密生命》，书中有几段文字，引起了我的共鸣：“我们

迫切想了解时间是怎么一回事。过去怎么会过去呢？它是上哪儿去了？我们总是对时间持怀疑态度。时间是客观的，我们不是。时钟始终嘀嗒嘀嗒响着。光阴不待人……”我想，或许，每一朵花的绽放，都在演绎延续数亿年的生命传奇！

四月，春光明媚，历经一个冬季蛰伏的“映画檐”又重现生机。红蔷薇绽放了上百朵，舞春花色彩斑斓，铁线莲和秋兰相互辉映，杜鹃花鲜艳欲滴，双色茉莉香飘满园。我最爱的鸢尾花摇曳在风中，遂令我想起梵高的画作《鸢尾花》，梵高用心向花叙述衷肠，把血给了花的根，把眼睛给了花的瓣，把自己也给了花。鸢尾花同向日葵一样，是梵高生命的灿烂，是灵魂的天堂鸟。

人生犹如马拉松，在夏夜的星空下，吹着晚风，蛙声阵阵。

放下卷宗等花开  
是件幸福的事情  
因为花之于我  
恰似写在春天里的抒情诗  
——一朵会唱歌的鸢尾花



廖潇歌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行政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行政法、房屋征收、公共法律服务。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于1988年，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案件除传统商事争议外，还涉及私募股权、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文化体育、能源与环境权益等新型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上7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858名，分别来自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534名，占62.24%；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324名，占37.76%。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及产权交易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始终坚持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及科创中心的建设。

####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http://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63875588

传真：86-21-63877070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http://www.accsh.org)

Address: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86 21 52920022

Fax: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www.accsh.org](http://www.accsh.org)



## 倒影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覃玲峻

成都黄龙溪古镇随手一拍。